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199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J.P.

王紹爾議員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何鍾泰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

李鵬飛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J.P.

胡經昌議員

倪少傑議員，J.P.

唐英年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袁武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漢忠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

梁振英議員，J.P.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莫應帆議員

許賢發議員，J.P.

陳財喜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程介南議員

馮檢基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英豪議員

楊 釗議員

楊耀忠議員

葉國謙議員

詹培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蔡根培議員，J.P.

鄭明訓議員，J.P.

鄭耀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霍震霆議員

簡福飴議員

顏錦全議員

羅叔清議員

譚惠珠議員，J.P.

譚耀宗議員，J.P.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黃宏發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列席秘書：

臨時立法會秘書吳文華女士

發言

主席：各位議員，早晨。本會現在開始會議，首先是 3 項發言。

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5)款，發言不容辯論，但我可酌情准許各位議員就發言的內容，提出簡短的問題，以求澄清。

第一項是何世柱議員就其提交的《國旗及國徽條例草案》及《區旗及區徽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的發言，何世柱議員。

《國旗及國徽條例草案》及《區旗及區徽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何世柱議員：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已經由臨立會 392/96-97 號文件向臨時立法會（“臨立會”）提交了有關《國旗及國徽條例草案》及《區旗及區徽條例草案》的審議報告。作為該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我不打算在此重複該份報告的內容。我只想藉此機會指出，法案委員會與行政長官辦公室曾就法案內應否為侮辱國旗／國徽與侮辱區旗／區徽的罪行訂定不同級別的罰則，反覆研討。行政長官辦公室在考慮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亦同意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為簡易程序治罪的侮辱區旗／區徽罪行另訂較低級別的罰則。

行政長官辦公室會於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其他修正案。這些修正案均已為法案委員會所接納。

我們希望同事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報告。謝謝主席。

主席：第二項發言是譚惠珠議員就其提交的《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及《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的發言，請譚惠珠議員。

《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及《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譚惠珠議員：主席，臨立會 396/96-97 號文件是有關《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及《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報告。由於該份報告已臚列了法案委員會的重要商議結果，所以我只在此作補充報告。

法案委員會分別從政策、法律的觀點及實際運作上研究這兩條條例草案。整體來說，大部分委員均表示支持這兩條條例草案建議的政策修改及實施辦法。但就《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而言，有個別委員認為建議的社團註冊制度中應設有一個機制，自動豁免條例中可獲豁免的社團的註冊。就《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而言，有個別議員認為應刪去由警務處處長發出不反對遊行通知書的規定。他們會就此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他們的修正案，但主流意見是支持政府的修訂。

就兩條條例草案內有關“國家安全”、“外國政治性組織”等詞的定義及釋義，大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經詳細考慮後，均表示贊同該等定義及釋義。但亦有個別委員打算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

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議決，在 1992 年及 1995 年分別就《社團條例》及《公安條例》作出的重大修訂，不得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法案委員會認為必須確保經這兩條條例草案修訂的《社團條例》及《公安條例》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後繼續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向行政長官辦公室作出建議，修訂條例草案有關條文。行政長官辦公室除同意提出有關修訂外，亦會提出其他技術性修訂。

我希望各位同事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報告。謝謝主席。

主席：第三項發言是劉健儀議員就其提交的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報告的發言，劉健儀議員。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報告

劉健儀議員：主席，本人謹代表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向臨時立法會（“臨立會”）提交報告，該份編號臨立會 386/96-97 號文件的報告，已於 6 月 11 日送交全體議員參閱。

主席，這份報告的目的，主要是概述監察委員會自 5 月 12 日成立以來進行的商議工作，並且向議員提交下列文件：

第一份文件是載於報告的附錄 III，經監察委員會通過採納的“議員個人利益登記指引”。

第二份文件是載於報告的附錄 IV，經監察委員會通過採納並獲臨立會主席批准的“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修訂本）”。

第三份文件是載於報告的附錄 V，經監察委員會通過採納的“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分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

監察委員會希望上述 3 份文件的內容，可在議員填報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時，提供一定程度的幫助。不過，在擬備上述 3 份文件時，監察委員會認為有小部分事項需要留待日後檢討，而有關的清單已列於報告的附錄 VI。監察委員會將於日後檢討該等事項。

主席，本人謹此提交報告。謝謝。

法案

法案首讀

《1997 年宣誓及聲明（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1997 年宣誓及聲明（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1997 年宣誓及聲明（修訂）條例草案》

《國旗及國徽條例草案》

《區旗及區徽條例草案》

《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

《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法案二讀。政策統籌局長。

政策統籌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7 年宣誓及聲明（修訂）條例草案》。

現行香港法例第 11 章《宣誓及聲明條例》明文規定行政局及立法局議員、司法人員及其他特定的公職人員的就職誓詞。此等誓詞要求有關人員宣誓效忠英女皇。這些條文對特區來說並不合適，必須廢除。

另外，《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條例草案其中一個目的，是取締帶殖民地色彩的誓詞，並通過本地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建議的新誓詞是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上月所作的有關決定為基礎。有關的條文載於條例草案第 10 至 14 條及第 18 至 19 條。

此外，條例草案也保留了《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籌委會決定以外的若干宣誓要求，其中包括行政會議成員的盡職誓言及行政會議秘書及副秘書的保密誓言。保密誓言的目的，是確保有關官員不會洩露因工作關係而獲得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盡職誓言的目的，除確保行政會議成員對所獲得的文件或資料保密外，還對行政會議作出的決定，集體負責。這些規定對行政會議的有效運作非常重要。有關係文載於條例草案第 15 條及第 18 條的第 VI 及 VII 部。

條例草案第 6 至 8 條修訂現行法例的一些字句或詞語，以適應 6 月 30 日以後的情況。

現行法例的英文文本中夾雜了一些中文的宣誓、聲明及誓詞。同樣，法例的中文文本也夾雜了相類的英文條文。為清晰起見，條例草案從法例的英文文本刪去中文語句，也從中文文本刪去英文語句。有關係文載於條例草案的第 4、5 及第 18 條。

主席，我謹此陳辭，動議二讀《1997 年宣誓及聲明（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7 年宣誓及聲明（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條例草案依據《議事規則》第 54 條第 4 款的規定押後辯論，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本會現恢復 4 項法案的二讀辯論，首先是《國旗及國徽條例草案》，有沒有議員想發言？黃英豪議員。

黃英豪議員：主席女士，《國旗及國徽條例草案》正如剛才法案委員會主席何世柱議員所述，法案委員會已作出了詳細的研究。本人作為該法案委員會的副主席，是支持法案委員會報告內容的，我想特別提出的是，法案委員會在審議階段時，有相當數目的議員認為侮辱國旗、國徽及區旗、區徽應有不同罰則；至於國旗、國徽的罰則因為牽涉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所以本人認為並不具爭議性。至於條例草案內容，譬如任何人士在特區內使用國旗、國徽必須遵守條例中規定的方式和條件，不得展示或使用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或國徽，曾經有不少市民對此方面表示憂慮，他們擔心在甚麼情況下才可使用國旗、國徽，後來行政長官辦公室解釋，在建築物內或汽車內展示有國旗圖案的布置是作為裝飾之用，並不會構成這項罪行，但條例禁止任何公司或組織的標飾包括國旗、國徽的圖案，同時如果廣告或電影背景並非蓄意展示任何國旗、國徽的圖案，即不會構成罪行。這數點已作出闡釋。本人希望於 7 月 1 日法例實施後，特區政府能盡快作出廣泛宣傳，使市民更了解該法例的內容，本人支持通過《國旗及國徽條例草案》。本人的發言，亦代表梁智鴻議員、李家祥議員、杜葉錫恩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許賢發議員及吳清輝議員而作出。

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楊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主席，本人是《國旗及國徽條例草案》及《區旗及區徽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委員會在過去的 3 次會議中，對上述兩條條例草案進行了深入細緻的討論研究，所提的意見和建議大部分都被行政長官辦公室所接納，並體現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裏。

在審議過程中，最具爭議的是關於侮辱國旗、國徽與侮辱區旗、區徽的最高刑罰應否相同的問題，即同為第五級罰款及監禁 3 年。有議員認為國旗、國徽與區旗、區徽不應予以同等地位看待，建議降低侮辱區旗、區徽的最高刑罰。

本人不贊成將侮辱區旗、區徽的最高罰則降低，並已將有關理由寫成一份意見書，於 5 月 30 日送交行政長官辦公室和臨時立法會各位議員同事。所以，今天在這裏，我不打算把整篇意見書讀出。

但我想強調一點，為國旗、國徽與區旗、區徽立法的精神在於保護和尊

重國旗、國徽與區旗、區徽。

正如不管人的貴賤貧富、地位層次如何不同，但每個人的人權、尊嚴都是相同的。以殺人案為例，不管被殺的是大人物或小市民，對殺人者的刑罰都應該是一樣的。不能說被殺的是有錢人、地位較高，刑罰就重一些，被殺的是升斗市民、地位較低，刑罰就輕一些。因為立法針對的是行為本身，而不是受害的對象。

因此，侮辱區旗、區徽與侮辱國旗、國徽都是要禁止的行為，應有相同的罰則。

若將侮辱區旗、區徽的最高罰則降低，將會產生自貶身價的負面影響，並帶來許多不良的後果，如貶低區旗、區徽的尊嚴，不必着意去尊重、保護區旗、區徽，甚至產生鼓勵侮辱區旗、區徽的傾向。

本人很高興，行政長官辦公室最終決定將侮辱區旗、區徽與國旗、國徽的最高罰則保持一致，這無疑維護了區旗、區徽的尊嚴，有利於保護和尊重區旗、區徽。同時，行政長官辦公室還決定對侮辱區旗、區徽情節較輕者，採取簡易程序治罪方式，降低罰則至第三級罰款及監禁 1 年。這樣的處理辦法照顧了國家與特區不同層次的實際考慮，在“一國”與“兩制”之間取得了合理的平衡，值得支持。

主席，在《國旗及國徽條例草案》即將通過的時刻，我身為一間愛國學校的校長，本人感受良多。因為過去學校在港英殖民統治下懸掛自己祖國的國旗，常被人標籤為某類政治學校而遭受歧視。今天自己有幸能參與制定和通過此法例，使升掛國旗得到法律保障，此番心情，格外激動。希望七一後，我們每一個香港人都能以維護國旗、國徽的尊嚴為己責，讓國旗永遠飄揚在香港的上空。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國旗及國徽條例草案》與《區旗及區徽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剛才法案委員會主席何世柱議員已詳細匯報法案委員會的討論結果及相關的修訂，作為法案委員會的成員之一，我個人認為國旗、國徽及區旗、區徽應獲得同等尊重，即如在一個家庭裏，祖父與父親應

同樣獲尊敬和愛護。

對於政府提出的修訂，將侮辱國旗、國徽及區旗、區徽的行為訂出輕微不同等級的罰則，港進聯經過詳細研究後，認為所作出的修訂輕微，而且對不當的行為有足夠的阻嚇力，故此支持議案。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還有議員想發言？政策統籌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多謝何世柱議員，多謝曾參與上月 17 日與 24 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的各位議員及法律顧問，對《國旗及國徽條例草案》作出了詳盡的審議。

在上月 3 日提交《國旗及國徽條例草案》時，我的同事已詳細解釋了法案的背景資料、理據及內容。因此我不打算在這裏重複。但我想強調兩點：

第一，《國旗及國徽條例草案》的目的，是通過本地立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實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1990 年及 1991 年分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因此，條例草案的內容要以這兩條全國性法例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為依歸。我們不能貿然更改全國性法例的內容。

第二，有一些實施的詳情是香港獨有的，例如：在哪些政府建築物須懸掛國旗、國徽及在特區內使用國旗、國徽應注意的問題等。我們會通過行政長官規定作出指引。有關的規定內容將於短期內公布，並將在 7 月 1 日後在憲報刊登。

主席，在上月兩次的會議中，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內容主要部分基本上沒有甚麼異議。但就條文草擬方面，議員提供了寶貴意見。我於稍後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全都是回應法案委員會這方面的意見。修訂後的法案，內容將更清晰。所以，我很感激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的支持及所提出的有建設性的意見。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建議本會通過《國旗及國徽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國旗及國徽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二讀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國旗及國徽條例草案》。

主席：《區旗及區徽條例草案》。有沒有議員想發言？黃英豪議員。

黃英豪議員：謝謝主席。主席女士，本人亦是《區旗及區徽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副主席，本人支持法案委員會對臨時立法會提交報告的內容，特別是在有相當數目的議員認為侮辱國旗、國徽與侮辱區旗、區徽應有不同罰則的情況下，行政長官辦公室決定就《區旗及區徽條例草案》第 7 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刑罰分為兩級，結果是經簡易程序處理的案件的最高罰則減至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1 年，這是一項令人鼓舞的修訂。本人認為法案委員會的報告是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所以本人支持報告的內容。本人的發言亦代表梁智鴻議員、李家祥議員、杜葉錫恩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許賢發議員及吳清輝議員而作出。

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還有沒有議員想發言？政策統籌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區旗及區徽條例草案》和《國旗及國徽條例草案》是在同一法案委員會內一同審議的。

行政長官辦公室與法案委員會討論後，決定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回應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問題及意見，大部分的修正都是對法案作出一些技術性及文字上的修正，使條文的意思更清晰。

唯一比較富爭議性的修訂是公開及故意侮辱區旗或區徽的最高罰則。剛才數位議員曾提及這問題，我希望議員能夠支持我們所提出的平衡方案，一方面維持對區旗、區徽的保護及尊重，另一方面亦照顧到國家與特區的不同層次的考慮。我會在稍後的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把這平衡方案加進《區旗及區徽條例草案》之內。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法案。

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區旗及區徽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區旗及區徽條例草案》。

主席：《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是否有議員想發言？譚惠珠議員。

譚惠珠議員：謝謝主席，在 1984 年 12 月中英兩國政府就解決香港前途的問題簽訂了《中英聯合聲明》，聲明中清楚說明“現行法律基本不變”，其意思是 1984 年的現行法律基本不變。基於這大前提，後來在 1990 年制定的《基本法》亦有相應的條文，容許香港的原有法律在不牴觸《基本法》的情形下，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清楚說明在香港特

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了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布為與本法牴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結果在 1997 年 2 月 23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議決，由於在 1992 及 1995 年香港分別就《社團條例》及《公安條例》作出重大修訂，牴觸《基本法》，而不被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並且因為體現高度自治，故將如何補缺的問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處理。今天本會便是要繼續執行這一項任務。關於《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其中有兩點我須作出特別解釋。在未修訂前，香港的社團必須申請註冊，1992 年的修訂將其改為通知。另外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說明香港的政治團體不可以與外國政治組織連繫，這項條文在 1992 年修訂時亦被刪去，因此我們現在作出補充。

行政長官辦公室在 1997 年 4 月，發表了《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諮詢文件》，公眾反應熱烈，而諮詢文件發表後，有人認為這是還原惡法。其實此觀念是完全錯誤的，因為現在提出兩條條例草案的內容，實際上是特區要為《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重新立法，而並沒有將 1992 年前的法例還原。

本局在 1997 年 5 月 10 日的臨時立法會會議上，就《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諮詢文件》，作出議案辯論，其中葉錫恩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第三點說，在公民自由與社會秩序之間，我們要取得合理平衡。這個原則獲得本會大部分同事的支持，法案委員會亦是本着同事支持這原則，以審議這兩項條例草案。

行政長官辦公室在考慮了公眾意見後，相當大幅度地修改了諮詢文件的建議，並在 5 月 17 日把法案交由本會審議。法案委員會分別於 5 月 24、27 及 31 日舉行了 3 次會議，研究有關條例草案及意見書。公眾的意見書有 3 份，其中一份是支持辦公室的建議，另外兩份的內容會在陳財喜議員和廖成利議員稍後提出的修訂建議內反映。由於我們有機會公開討論這事，所以我現在簡單說明我們審訂法案的一些較重要結果。

我們接受社團須要申請註冊，以及註冊主任可以在諮詢保安局局長後，拒絕或拒絕豁免註冊。這是基於以下兩點：

- (1) 他合理地相信這是為了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需要，我們同意這是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釋義來解釋；
- (2) 如該社團是政治團體並與“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台灣政治組織有聯繫。

這條例草案的字眼和內容，經我們查核，是參考美國聯邦刑事法第 18 章第 2 386 段。

具爭議性的地方是：第一，“國家安全”的定義。事實上“國家安全”這個概念對港人而言並非新事，《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7、18 條有同樣的概念，而且《官方保密法》亦禁止香港對英國本土安全構成威脅的任何活動。7 月 1 日後，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香港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我們有責任維護國家整體的利益，因此，現在行政長官辦公室提出來的國家安全定義說“保衛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我們是支持的。我們亦考慮過是否須要以明文規定保護國家安全，意思是受到武力威脅才算是國家安全受到影響，如果是這樣，才有觸犯法律的情況出現。顯然地，如果我們能夠證明領土受武力威脅，可能已經是超越是否容許一個社團註冊或不註冊的範圍，因為這已經是比較嚴重的情況。

另一方面，行政長官辦公室解釋，迄今國際上對應否就該字眼的定義加入武力威脅的元素仍未有定論。因此，委員會接受了不加上武力威脅的元素。但對行政長官辦公室將來會向社團註冊主任發出行政指引，以考慮或說明為何為了剛才所說的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等因素，批准註冊或不批准註冊，我們是有一個疑問，因為這些指引並不是目前我們可以考慮的附屬立法，因此在討論過程中，曾提過一個意見，就是應參照或沿用現在香港立法局運作的方法，成立專責小組對有關事宜作出研究，以保障法律的合理執行，這點是未有定論的。原法例已有上訴至總督會同行政局，亦即將來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這個途徑，最後會由司法覆核作出保障。因此我們接受了行政長官辦公室關於“國家安全”定義的建議。

第二點我們重點研究的是，是否應該把限制本港的政治團體與外國政治性組織的聯繫，改為與香港以外政治組織的聯繫。廖成利議員稍後會提出修正案，希望把限制的範圍擴大至香港以外的政治聯繫。我們也考慮過這意見，最重要的是鑑於現行法例旨在補缺，而補缺的主要範圍是香港的政治團體與外國政治性組織的聯繫，因此不想太容易將保障的範圍基本地擴大，變成限制與海外或香港以外的政治組織的聯繫。當然我們完全了解到把與台灣的政治組織聯繫也加進本法案，並非理想的做法。但由於大部分委員認為這種限制是有必要，因此，接納了這種處理方法。相信對香港政治組織和香港以外的政治組織往後會否有聯繫、是否應該禁止、以及如果禁止又如何禁止的問題，我們仍會因應實際情況而作出適當處理的。

第三，“聯繫”的定義。部分委員向行政長官辦公室詳細詢問，假如外

國政治組織有人在香港參與香港政治組織的活動，例如協助租用會場、協助布置場地、掛橫額等，是否算是參與政治組織的管理，是否算是與香港政治團體有政治聯繫？行政長官辦公室經過考慮，結果把限制的範圍集中在參與決策的聯繫。當然，如果有人由參與管理事務的工作層次，提升至或深入至影響香港政治團體的決策，便會觸犯法律，我們要視乎個別情況來決定。

我們確認《1992 年社團（修訂）條例》中有很多條文是不牴觸《基本法》，因此向行政長官辦公室作出建議，他們接受我們的建議，並修改條例草案的字眼，確認 1992 年所通過的《社團條例》沒有牴觸《基本法》的條文，繼續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後，有法律效力。條文現在的寫法是：“為免生疑問，在本條例所作的各項修訂的規限下，《1992 年社團（修訂）條例》（1992 年第 75 號）及其後對《社團條例》所作的任何修訂，採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並繼續具有法律效力。”

最後一點，是有關廖成利議員提出增訂的豁免條文。他希望此條例不適用於純粹為宗教、慈善、社交或康樂組成，而其幹事和其成員數目不超過 30 人的團體，我知道往後可能有些辯論，但我只是提出現在要重新立法，而其中一個主要理由是要將申請註冊這機制寫在我們的法律內，如果現在又多了一個自動豁免的情況，我覺得與現在我們立法補缺的精神有所違背，所以希望大家考慮一下。

謝謝主席。

主席：顏錦全議員。

顏錦全議員：主席女士，香港是一個尊重人權和法治的社會，市民十分重視他們享有的言論、結社、集會和遊行等自由，但市民亦應明白政治安定是社會發展的先決條件。為確保本港繁榮安定，公眾絕不能容忍任何破壞社會秩序的行為，故此，任何與公民自由有關的法律，都要在保障人權和維持社會秩序之間取得平衡。

特區行政長官建議修訂現行的《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並非如外間所言，是要“還原惡法”，而是由於港府單方面修訂《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導致牴觸“基本法”第八條，即原有法律基本不變的原則，致令全國人大常委會不採用這兩條法例作為特區法律。為了填補“法律真空”，以保證 7 月 1 日特區成立的正常運作，行政長官辦公室唯有修訂這兩條法例。

特區行政長官辦公室為聆聽公眾對修訂兩條條例的意見，更公布一份“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諮詢文件”，進行公眾諮詢工作，而其後公布的兩條條例草案更充分考慮市民的意見。其實整份“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諮詢文件”的內容是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精神，即使有關修訂建議通過後，港人所享有的自由與權利與過去亦沒有大分別。

如果我們把特區的《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與英美國家相比，便會發覺特區條例寬鬆得多。以英國為例，為了約束北愛分離主義者的行動，制定了很多嚴苛的條例，包括警方可以禁止這方面的遊行集會、搜查有關社團。而一向標榜人權的美國，若在三藩市遊行集會，便要在 60 天前作出申請。反觀香港，只需 7 天的通知期便可以。而且當局更會向警務處處長發出行政指引，使他在考慮引用“國家安全”為理由時，必須與“民主社會所需的”標準一致。特區行政長官辦公室作出這樣明確的規定，相信可以解除港人的疑慮。

在《社團條例》方面，特區行政長官辦公室在聽取市民意見後亦作了修改，對“國家安全”、“政治性組織”的定義作了清晰的界定，對外國捐款的限制亦只規限於“直接或間接接受外國政治性組織的財政資助”，至於禁止台灣政治性組織的財政資助，則另有獨立條文訂明。

從以上可以說明，行政長官建議修訂現行的《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是實事求是的，是真心為了維護港人的個人權利和自由的。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本人代表自由黨支持這兩項修正案的通過，並且陳述一下我們對廖成利議員與陳財喜議員的主要修正建議的看法。

我們已經在有關諮詢文件的辯論中，詳細說明對特區行政長官辦公室所提交的議案原則予以支持的原因，所以不再在此重複，我們亦支持法案委員會審議時所作的各項修正。無可否認，香港人對“國家安全”的概念有一些憂慮，雖然條例草案亦已作出定義上的澄清，行政指引亦有一定的幫助，但我們希望特區政府能對港人的看法盡量掌握和了解，切勿在應用時超越對我

們的承諾，行政機關和特區行政長官自己有責任確保行使權力的根據不被濫用，但這並不表示我們要刪去條例草案中這項條文。

任何國家，甚至西方的民主國家，是絕對可以容許這項條文的存在，只要求此條文不被濫用，所以我們不贊同陳財喜議員刪除此一詞的修訂。至於廖成利議員就社團的聯繫所作的修正，把外國與台灣變為“香港境外”，用心良苦，但忽略了香港作為中國一部分，我們是絕對不能不預見香港的政治活動將與國內的政治組織必然逐漸建立起關係，例如香港議會與國內的各級議會和政協等，都會有相關的關係，我們不能如此將聯繫摒除國內的組織，立法局條例現在亦有條文容許人大和政協的委員參與，所以我們應容許這個用詞包含在條例草案內。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這兩項條例修訂的二讀。

主席：吳清輝議員。

吳清輝議員：主席，今天我們要辯論的是兩項對於未來特區政治活動極為重要的條例草案。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清楚地規定香港居民有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今天特區行政長官辦公室提交的就是兩個嘗試讓個人享有這些自由的同時，也讓執法部門能作配合而不致影響社會整體運作的條例草案。

《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及稍後恢復二讀辯論的《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中引入“國家安全”概念，在社會和這個議會內部引起一些議論。其實“國家安全”是個既“舊”又“新”的概念；就在香港原有法律中，已經引入了“國家安全”，因此它是一個既“舊”概念，但是我們也不能不看到對一般市民而言，它卻是“新”的，因為原來香港法律中的“國家”是指遙遠的、人們不會覺得與自己有多大關係的英國。然而，在上述兩項條例草案中的“國家”卻是指近在咫尺的自己的國家，所謂“近鄉情怯”，引起關注是可以理解的。不過，如果人們把“國家”這個認知稍為引申，就會得到這樣的結論——正因為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後，香港的政治起了根本的變化，作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是無可避免地要維護國家安全的。基於此，我認為這兩項條例草案引入“國家安全”的概念是符合一國兩制精神及符合香港政治生態的轉變。

主席，我也注意到今天放在我們面前的條例草案及有關行政措施，與原來有關的諮詢文件比較，改動達 11 處之多，其中不乏十分重大、實質性之改動。明顯地，特區行政長官辦公室採納了不少社會各界有識之士包括這個議會同事的意見，說明諮詢工作是認真的，這兩項法案是有社會基礎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這兩項條例草案。

主席：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謝謝主席，本人謹代表社會福利界，就廖成利議員對《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發表意見。

廖成利議員修正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建議的社團註冊制度，加入條文，將純粹作為宗教、慈善、社交或康樂為目的，而其人數不多於 30 人的團體，豁免向社團事務主任申請註冊或申請豁免註冊。

正如本人在本會 5 月 10 日的會議上發言時指出，社會福利界反對條例草案建議恢復的社團註冊制度。因為現時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在提供服務過程當中，不斷倡議其服務對象積極參與，註冊制度將妨礙一些所謂自助組織（例如：街坊組織、地區關注小組等）的自由成立，遏抑了小市民對社會不滿的宣洩渠道，對疏導社會矛盾起了負面作用。

本人認為廖成利議員作出上述修正的精神，就如在 95 年修訂後的《公安條例》第 7 條及第 13 條，豁免 50 人以下的集會或 30 人以下的遊行無須向當局申請的規定；這兩項遊行集會的豁免，並沒有在現正討論的《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中被廢除；但我們福利界相信如本會接納豁免 30 人以下社團的註冊申請手續，將有助消除社會福利界及市民對結社自由的疑慮。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中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不採納現行的《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部分條文為日後的特區法例，特區行政長官辦公室提出修訂《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以填補法律真空，是現時特區政府所面對的一個政治現實。特區行政長官辦公室多次聲明，指出這項條例草案是建基於《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兩大範疇上，力求在“公民自由”及“社會秩序”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條例草案在諮詢階段曾引起社會上廣泛的討論，表達了很多不同的意見。

主席女士，諮詢期間有人批評特區行政長官辦公室進行的諮詢是“假民主、假諮詢”，甚至在公開的諮詢會上擾亂全場秩序，企圖阻撓和剝奪其他

與會者表達意見的權利，這是香港人既不能接受，又不能容許的。條例草案既然是以平衡各方利益為主導，就不應抱有一種非黑即白的處事態度。眾所周知，諮詢結果是在聽取了民意後，從善如流地把許多不清晰、不明朗的要點作出修訂，如“國家安全”這個曾被誤導為具攻擊性、威嚇性的新概念，經進一步修訂，現時將其界定為“保衛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民建聯對此定義表示支持，因為這是從未來香港及中國整體利益出發，因此考慮制訂必要的措施去維護主權，是一個防禦性的概念。

主席女士，在《社團條例》中，最為人爭論的，是禁止本港政治性團體組織接受外國政治性組織的財政上資助和聯繫。鑑於中港兩地彼鄰相接，外國政治性組織是有可能及有能力透過財政方式控制香港的政治性組織，並進入本港政治架構從而針對中國的政治活動，故有必要按《基本法》作出上述立法，民建聯對此表示支持。至於特區行政長官辦公室建議“政治性組織”只局限於以參選三級議會競選的政黨，是較以往定義明確；對於刪去個人捐款的條文，民建聯認為是進取及聽從民意的做法。對於法案將台灣問題以獨立條文規定，這解決了民建聯曾為此提出以香港境外定義作為解決的看法，因為作出這個定義，既能貫徹一個中國的概念，亦能照顧現時的政治現實。

在《公安條例》中，有人指以國際公約列出的限制作為反對理由，是收緊香港市民的遊行、集會自由。不過，若我們能從理性角度去分析公約中的內容，便很容易找到答案。提出的修訂是保障整體社會穩定及他人權益必不可少的防綫，亦與現行做法相距不遠。況且建議中亦有設立獨立的上訴委員會的提議，對被拒者提供上訴的機制，以免警方濫用反對權。這些平衡的做法，民建聯是支持的。同時，特區行政長官辦公室提出在沒有收到“無反對遊行通知書”的情況下，可進行遊行及集會，亦賦予警務處處長酌情權，在特殊情況下可批准不足 48 小時的遊行或集會通知。這種種明顯是照顧到和聽取市民的意見，從而作出了平衡。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支持這兩項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香港各行各業經過長期努力，近年已發展成為一個十分發達的國際金融及商業服務中心。由於盈利機會高，所以國際資本被吸引，而且在本港經濟中佔據了重要地位。根據港府統計，截至前年底，香港的非製造業外來投資總額，以存量計算，已達 4,873 億港元，其中英國的投資為 1,431 億元，佔總體投資比重 29.4%，名列首位；中國內地的投資為 1,046 億元，佔 21.5%，名列第二；接着是日本及美國，投資額分別為 699 億元及 588 億元，分別佔該類投資總額的 14.4%及 12.1%。而上述 4 個國家的投資總

和佔整體投資額的八成。

在銀行方面，截至 1996 年底，本港共有 182 家持牌銀行，其中海外註冊銀行佔 151 家，即佔 83%，而根據《銀行業條例》在本港經營業務的認可機構及海外銀行駐港辦事處共 368 間，它們分別來自 40 個國家，世界首 100 間銀行亦有 80 間在本港經營。

所以，要保持香港多年來形成的經濟高度開放及國際化，就必須有一個穩定的投資環境。行政長官辦公室提交本會的條例草案的修訂將有助於我們在香港建立一個有法治精神、穩定和協調的社會秩序，並保持一個以經濟為中心的社會環境，使廣大的境外投資者及本地投資者可以更放心地在香港投資、經營。因此，本人認為有關係例草案修訂的意義，並非只是關乎公安與社團這麼簡單，它與經濟、民生息息相關，對於維護及促進香港經濟的長期繁榮與穩定，增強所有投資者對投資香港的信心，將有十分積極的作用，對港人就業機會亦大有益處。因此，本人支持通過《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以及《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本會審議通過《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和《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是一件極有意義的事，不僅可使特區成立之時有明確的法律，在公民自由與社會秩序之間達致平衡，而且有關的法律亦符合“一國兩制”原則，將給香港市民帶來很多好處。

好處之一，是在特區成立之後，可使市民及時依法得到遊行集會和結社的自由權利。《基本法》雖然規定了香港市民有上述權利，但那只是比較概括抽象的條文，因此需要具體的法例落實，而這兩項修訂條例草案，便為港人的有關自由權利提供了具體的法律保障。目前，社會上有一種似是而非的觀點，似乎本會審議通過的這兩項修訂條例草案，是收緊市民遊行結社的自由，但事實上卻恰恰相反，這項修訂條例草案其實是從法律上“放寬”市民的有關自由權利，因為條例草案對市民遊行結社的限制既是十分寬鬆的，但又不致於沒有任何限制而“扼殺自由”的程度，因為極度放縱的自由正是對自由的扼殺。在這方面，可以舉出許多偉人的明智之言來證明，例如，羅蘭夫人說過：“自由，天下有多少罪惡以你的名義橫行。”羅蘭夫人的話並非聳人聽聞，因為自由是以不損害他人及社會為前提的，若自由是人人皆可損害他人自由及社會秩序，那麼這種“自由”恰足以使人人自危，從而扼殺真正的自由，所以，既寬鬆而又有必要限制的《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

和《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恰恰是使市民依法得到遊行結社的自由。

主席，好處之二，是修訂《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可起到“籬笆好，鄰居好”（FENCE GOOD, NEIGHBOUR GOOD）的作用，這本是一句西方格言，本人將其“洋為中用”，用來描述兩項修訂條例草案給港人帶來的好處，例如，《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實際是在遊行示威者與沒有參加遊行示威的廣大市民之間，標出一道安全的“籬笆”，兩方面相安無事，互不影響，仍能夠和諧相處成為“好鄰居”。又如《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有關禁止外國政治性組織與本港政治性組織的一些聯繫，實際上是在內地與香港之間標出一道安全而友好的“籬笆”。若外國政治性組織可以與本港政治性組織進行種種聯繫，將香港變為干涉和顛覆中國的基地，必然使兩制之間的“籬笆”遭到破壞，而兩制便會變成“壞鄰居”不能和諧相處。在此情況下，“一國兩制”便會受到沖擊，香港的繁榮穩定也會受到影響。

主席，本人引用西方格言“籬笆好，鄰居好”，是用來描述港人之間的和諧相處，以及香港和內地兩制之間的和諧相處，而這都包括在“一國”的範圍之內。但是，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卻建議引入“香港境外政治性組織”的概念。實際上，把中國也包括在此概念之內是不妥當的，而這亦違反了“一國兩制”中“一國”的原則，等於把中國等同“外國”看待。這既在政治上行不通，而且也違反情理，因為保持香港繁榮穩定正是中國利益之所在，中國豈能做違背一國兩制原則的事情呢？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對特區行政長官辦公室可以在短短兩個月內完成對《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和《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的有關諮詢工作，並提交臨時立法會審議的努力，在此，本人特表讚賞。在諮詢期內，社會各階層都廣泛表達意見。一些有建設性的提議，亦反映在修訂的條例草案裏，新修訂的條例草案更符合“於公民和社會秩序之間取得恰當平衡”的原則。

在《公安條例》最新修訂中，對於舉辦遊行手續方面表達得更清晰。清楚訂明遊行前須向警方申請，但在指定的時間前作出申請而又未在指定的時間內接到警方的反對，則可視作警方不反對該公眾遊行。

另一方面，經修訂的《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亦保留警方酌情權，接納少於 7 天申請的遊行申請，刪除了原先提議的最少 48 小時前申請的規定。鑑於很多遊行活動都是由一些突發性的事情所引發，因此這項修訂確實照顧到這方面的需要。

在《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中的最新建議，關乎本港的“政治性組織”與外國聯繫方面，對外國捐款限制只限於直接或間接受外國政治性團體或組織，或其代理人的財政資助，而刪除原先提議包括“外國人”和“外國組織捐款”的規定。本人對這項新修訂表示歡迎，因為這做法會更切合香港實際的情況，而在執行上也較為可行。

台灣作為中國的一部分，在法例中會有獨立條文訂明禁止台灣政治性組織的財政資助也是恰當的做法。

在《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中，“國家安全”的定義列出：即“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完整和獨立自主”，本人支持這較簡單而清晰的定義。但一些人仍然對這概念會否被濫用存有疑慮，這是可以理解的。不過，當局將向警務處處長發出行政指令的做法，希望可以消除這方面的憂慮。

本人曾經諮詢一些專業團體，它們均認為《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經修訂後，是符合香港社會的實際情況，亦保障到各方面對公民權利的要求，有助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穩定發展，繼續提高市民生活質素，繼續繁榮。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和《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李家祥議員。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有人認為今天的法律修訂是沒有必要的，亦認為現時香港有關的法例實在已達到人權和警權的恰當平衡。數個月前，我亦持相同意見。自從籌委會已決定不採納這些法例後，有沒有需要修訂這些法例已變成毋庸置疑，因為已註定了法律的真空。身為籌委會的成員之一，雖然我個人持不同的意見，但覺得有義務負上集體負責制，所以亦對這條例進行有

關的必要修訂。但在今天，我可以說是真心和自願地支持這兩項條例的修訂。雖然在兩項條例草案的諮詢期間，我曾發表很多要求改善的意見，但在整個過程中，乃至今天為止，我深深感到特區行政長官辦公室是有誠意地修改法例的，這是為了捍衛香港的安定，為了配合政權交接後一個新的政治形勢，而作出人權、警權重新的平衡。在這兩項新考慮之下，對人權和警權的平衡已做到極限的寬鬆。我特別要指出現時這個程序，與現行法例的實際程序相距和差別是極微的。現行法例完全配合國際人權公約，符合香港《人權法》，比對其他國際有關法例而言，亦是符合國際標準的。有人說這些法例的修改是剝削人權，是自由大倒退，我則認為這是沒有法律根據的指控，是在實事求是的法例修訂過程中加上一些政治手法渲染，使整個法例修訂效果被過分誇張。我覺得以現時法律的修訂作為新的平衡點，與原有的平衡點相差不遠，是可以接受的。我支持廖成利議員提出的數項修正，並非表示現行法例有任何原則上不妥善的地方。但如果在可能範圍下盡量令法例盡情寬鬆，便會更符合香港人的意願。

我會支持通過這兩項修訂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主席：黃英豪議員。

黃英豪議員：主席女士，自從全國人大常委會議決不採納《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中的一些重大修訂後，行政長官辦公室在本年 4 月曾作出廣泛諮詢。現時行政長官辦公室向本會提交的《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及《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是在廣泛諮詢各方面意見後再提交本會的，本人認為這兩項條例草案的內容比較寬鬆，但認為必須非常謹慎以推行其中的一些重要條文。

首先，有關“國家安全”的概念，現時是指“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行政長官辦公室曾聲稱通過這條例草案後，便會向警務處處長發出行政指引，載明“國家安全”的應用，必須與民主社會的要求一致，對於上述“國家安全”的定義，本人認為在推行上必須非常慎重。本人期望行政長官辦公室在制訂行政指引前，能夠諮詢公眾意見，並抱着開放態度，從而與市民的言論自由取得合理的平衡，體現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一個民主社會的精神。

至於廖成利議員提出的若干修正，特別是關於禁止本港政治性團體接受外國政治組織聯系及捐獻的內容，本人認為特別行政區應該有高度自治權。《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亦清楚說明：中央人民政府和其屬下的各省、直轄市

與地方政府，是絕對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內務，所以本人認為香港特區政府不應受到香港以外政治性組織的影響和操控。

本人對廖成利議員這方面的修正是支持的。謹此陳辭。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謝謝主席。主席，我想就有關社團及公安的修訂條例草案作出原則性的發言，稍後廖成利議員會就一些細節問題或修訂問題代表民協發言。

首先，特區行政長官辦公室諮詢文件的題目有兩個很重要的名詞：“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這兩個名詞在價值上有所不同。“公民自由”是指一個地方的公民權利；“社會秩序”是說，我們在安排社會運作時訂定若干規則，希望大家能夠遵守從而令社會運作順暢；社會秩序的規則應該為人做事，並非由人服務規則。第二，規則應在不削弱、不限制、不影響公民基本權利的情況下而制訂，從而使社會的運作順暢。由此，我的理解是“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有上下之分和先後之分。根據我的價值觀，公民自由高於社會秩序，公民自由先於社會秩序。但據大家的討論，是集中於如何在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之間取得平衡，似乎將較高和較先位置的公民自由降格或拉後。另一種說法，是將社會秩序提升至每一位公民應有的基本權益的層次或將其規則與權利平排，我覺得最大的原則爭拗是：應該是權利先還是規則先？應該是權利高還是規則高？我嘗試用《基本法》引證我剛才的說法。

《基本法》第三章 — 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 之中，有兩項條文提到公民權利或集體遊行權利，即第二十七條和三十九條，第二十七條規定：“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第三十九條簡單來說，規定兩項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這部分是指權利，之後再說明一些規則，“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即不可抵觸第三十九條的第一部分。由此可見《基本法》的安排。據我理解，同一章節內排列較前的便有較“先”和較“有原則性”的意思。通常每章的第一條都是載述該章的原則，例如第二章 — 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先介紹香港是高度自治等原則，之後才說明高度自治有不同的範圍，所以該章的第一條是原則，越前越重要。如果從這角度分析《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較第三十九條先，亦有先後之分或高低之別。所以我覺得如果說平衡，便其實把這個先後高低的觀念倒轉，我覺得原則上不恰當和不能接受。

第二，我想說一個例子，如果我要出外，通常我會告知太太，有時亦不用說出外幹甚麼；如果是年紀小至 5、6 歲的子女，便要父母批准才敢出外，甚或要父母帶出外；但如果是 18 歲以上的子女，便大多不用告訴父母，肯通知一聲：“爸爸，我出外了！”便已相當不錯了。假如說出外是自己的自由權，通知便是將自己的權告知所尊重的管理者。以此作比喻，便知道通知根本是將他做的事告訴負責管理者。作為管理者，如果你已通知我幹甚麼事而幹的並非個人的，是涉及 30 人、50 人或 100 人一同出外的，則此舉可能影響到其他人的自由。那麼便要從安排上、規則上着手，令個人的出外不致影響其他人的出外，或影響他人的權利。這便成為“你有權出外，不過……”的模式，再從你出外的過程中如何安排不致影響其他人，不是換轉說你出外，不過要待我看這會否影響他人，否則便不可以出外。這是整項條文最精粹的爭拗，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在管理上，剛才提到秩序是一種管理的規則，警方除了《公安條例》或《社團條例》外，還可以採用很多其他條例以達到管理上的順暢。如果有一大群人要外出，而外出的過程中導致社會秩序計劃出現混亂的話，應有很多其他方式去管理，可以採用與交通有關的條例，假如出現暴力還可以用其他刑事條例，並非只有《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才能令秩序順暢。根據剛才所說的高低和先後之分，我認為應要維護公民權利、公民自由及高於社會秩序、先於社會秩序的關係。

最後，我想說明我對籌委會建議的理解。籌委會提議廢除這條法例，但卻沒有建議修訂法例，即是說並不支持法例的重要部分。我記得在籌委會作出決定後，秘書處主要負責人出席有關的記者招待會，被問及於廢除法例後，如臨時立法會要作出修訂，可否依原文修訂？當時籌委會負責人說：“我們沒有任何建議。總之，這權力會交回特區政府。”因此，我不會覺得是次對這條文作出的任何修訂，甚至把法例原文照修訂，會有違籌委會的決定，只不過籌委會覺得這條法例的重要部分不妥當，但沒有說明重要部分是甚麼，重要部分可能涉及很多地方，特區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條例草案有很多地方與現有的法例相同，所以我覺得這樣做不會違反籌委會的建議。

謝謝主席。

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謝謝主席。如果大家有留意一些調查，便會發覺自從特區行政長官辦公室推出《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和《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以來，香港的信心指數有下降的趨勢。大家明顯對這兩項條例草案有所憂慮和擔心。很多朋友說擔心甚麼，怕甚麼？其實香港人的擔心，正

在於剛才馮檢基議員所說的主次問題。近年社會沒有發生甚麼嚴重的動亂。雖然去年有七百多次遊行示威，而再前一年亦有三、四百次之多，但哪幾次遊行示威是有引致嚴重的暴力衝突，或嚴重影響我們的國家安全？我看不到。也有些朋友特別指出一兩個過去比較嚴重的例子，但那些例子不是正透過現行法例在處理中，便是已獲處理。我覺得引入國家安全這個概念，就好像將一把刀放在我們市民的自由和民主尺度上，這把刀可以砍下去，也可以不砍下去，但我覺得這是相當危險的一把刀，是沒有必要的一把刀。我建議將國家安全的定義改為“保衛中華人民共和國免受外來武力干預和威嚇”。我覺得這定義可以在回歸的情況下達致特區行政長官辦公室的目的。我覺得“領土完整”，“獨立自主”這 8 個字的定義比較含糊。我希望能夠有一個比較明確清晰的定義。我們香港人要有一個防綫。因此，我會支持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即修正為“香港境外”。我亦十分贊同某些場合有議員說中國的政治發展在某種程度上可能超逾香港，可能有一天，中國的民主發展，甚至其內部出現政治組織，會倒轉來影響香港，因此，我覺得我們現在這個階段應開始作好準備。在《社團條例》方面，修訂為“香港以外的政治性組織”，會比較恰當。在回歸的最後過渡中，我認為要相信香港人，香港人是十分和平的市民大眾，不會因激烈的行動而影響經濟的繁榮。

謝謝主席。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謝謝主席，我本來不想突出馮檢基議員和陳財喜議員的見解，但我聽後有感而發，希望簡單作出回應。剛才提到我們現在的社會，並沒有因遊行等問題而發生甚麼嚴重事故，又何用立法？我覺得法例的制定和修訂可以產生一種預防作用，亦可以向社會、向市民大眾提供非常合理的準則，大家可以按此準則來實行，因此有關的制定是有需要的。另外，如果將有關的修訂用一把刀來形容，我覺得並不恰當。用刀來形容是誤導和嚇唬一般不了解的市民，實際上有關的修訂並非這樣，刀是能夠用來殺人的，所以用刀來形容有關修訂並不恰當。有關的修訂實施後，即使犯上違法行為，其罰則亦有限。

此外，馮檢基議員提到將遊行的通知制度或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形容為父母管教孩子在出外前要告知父母。我覺得他可能未有足夠經驗，因為他的子女還小，當子女長大後，可能他的擔心會隨之而來，情況不會只是“你告訴我便可以了”。如果子女的紀律良好，可能沒有問題，但如果他沾染了一些惡習，或其周圍有些不良同黨圍繞，我想他要謹慎得多，所以不能與此法

例同日而語，因為我們現在要管理整個社會，令社會更有秩序，社會的秩序可以保障我們每個人。如果社會的秩序混亂，公民權利亦不能發揮。所以我覺得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有同等密切的依存關係，如果謂公民自由先於社會秩序或社會秩序先於公民自由，我覺得並不恰當。

此外，馮檢基議員試圖闡釋《基本法》第三章所安排背後的想法，我自己有份參與《基本法》的草擬工作，在第三章，即居民權利和義務的草擬過程中，我覺得並非是放置於前便重要，放置於後不重要，條文一定會有先後，因為有 160 條條文，如果沒有先後次序，我們應怎麼草擬呢？但我覺得在保障方面，我們在構思第三章時，已把《中英聯合聲明》所提及的各種權利自由全寫進去，《基本法》起草期間，市民大眾提出的各種權利自由，在《中英聯合聲明》未有提及的，我們都寫進去。將權利自由寫進《基本法》之後，還要有一個機制來確保這些權利自由得以落實，就是說，如果行政機關或特區政府要限制這些權利自由，只能依法進行，即須經過立法程序。即使特區政府的行政部門不理會市民的意見，或採取不合理的措施，但因立法機關是由民選產生，故可產生制衡的作用，而且《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亦為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在制定有關法例時提供了準則，就是兩條國際人權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不可以有抵觸。在此情況下，我覺得第三章的立法精神，便是不但將有關權利自由寫進《基本法》，而且還有機制加以確保，該機制包括民選的立法機關和第三十九條有關兩條國際公約的準則，所以我不認為條文的先後位置代表其重要性。這種理解並不切合當時的立法精神和在《基本法》表述的內容。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現在特區政府所提出的條例草案。

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女士，我們今天討論和辯論的是《公安條例》，同樣的內容曾經在立法局中作出辯論，我曾經在立法局表示，很多報章和傳媒說我們的討論是“還原惡法”，今時今日大家看得到，何來還原？傳媒或報道錯誤，為甚麼不作出公開道歉？由此可見，是某些人士、政壇或過去有權力的人士利用這點對臨時立法會（“臨立會”）作出攻擊，對特區政府表示不信任，引起社會不明朗的討論。市民是可以原諒的，但我們作為臨立會的成員，作出這般歪曲的引導是值得批評的。

第二，我們討論警察的力量，大家看到司徒華議員在《城市論壇》上說：“我不怕，我們不繼續爭取，但怕背後的人對我們攻擊。”由此我們看到，在過去數年參加遊行，根本上是侵犯了大部分市民的權益，只是市民鑑於環

境忍耐；但過渡九七，全港市民會否繼續忍耐？我可以肯定說一句：“絕對不會”。屆時某些人士想作出對抗性遊行時，可能有部分愛國愛港的市民組織同樣的事情，大家對着幹，那時將對社會引起很大的震撼。立法者應了解得更早、更清楚，給予警察部分衡量事態的權力是有必要的。

第三，主席女士，我們了解到立法權在何人手上，某些擁有權力的人士將要過去，作為臨立會的議員，我們堅信我們有政治良心為香港、為中國建立一套完整的制度。我們要了解香港是英國的殖民地，並沒有國家觀念，但以後有中央政府，那麼，我們為甚麼還要被人牽着鼻子走？我們絕對支持人權，絕對支持國際法，但亦要維護一個地區的特色。

第四點，主席女士，有一些政治參與者把自己的錯誤判斷推在別人身上，這是很危險的，根本上是步入政治的瘋狂。我藉此機會提醒某些人士，作為政客，作為政治參與者，應絕對有良知、有良心、有責任，以及勇敢地負起自己投票結果的責任，不要將責任推卸在別人身上。如此下去，我相信最後選民再不會支持其見解。我們步入過渡九七，希望全港市民與我們臨立會議員一起肩負社會的責任，特別在法律方面。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主席，我就《社團條例》發言。我與陳財喜議員有所協定，我是集中對《社團條例》提出修訂的。香港的市民有結社自由，是在《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清楚說明的，這是憲法上給予我們的一種權利，這種權利的行使不應受到不合理的限制。換句話說，應首先肯定可享有此權利，但有需要作出限制，而有關限制不能是不合理的限制，並要符合國際人權公約適用於香港的一些釋義和一些過去的原則。所以在上次辯論中，我提出要符合“新三合會原則”，即要“合情、合法和合理”的原則。

自從上次辯論後，特區行政長官辦公室從公布諮詢文件至聽取民意，以至發出法案，他聽取很多意見，作出很多修改，而當中主要有 11 項修改，這是一種進步，在此我們要作出肯定；但其中還有一部分我覺得是未符合“新三合會原則”，所以我今次提出 3 項修正。這 3 項修正是要處理 3 個問題，在條例草案審議過程中其實一直維繫着 3 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人大常委宣布了不採用舊《社團條例》的某些部分，特別是重大的修訂，人大常委解釋，那些重大修訂已不符合《基本法》和《中英聯合聲明》，所以根本不符合人大的決定，導致出現法律空缺，必須予以填補。第二個問題是今次不

是純粹處理以前的舊條例，而是要增加一些新限制，其一是如何避免香港的政黨受到外國政黨或政治團體的干預和控制。第三個問題是要處理社團的運作會否危害國家安全，即增加了“國家安全”的觀念。

就第一個問題而言，以人大對社團註冊的議決作出討論最為適當。人大的決定並沒有清楚說明現行《社團條例》有哪一部分是重大修訂，在條例草案審議時，委員亦有提出這問題。我向特區行政長官辦公室提出了將《社團條例》現在的通知制繼續維持下去，不作任何改變。但是，不更改此註冊制又是否符合人大的決定？特區行政長官辦公室的答覆是，保留現有的通知制並不符合人大的決定，所以不可能保留。在尊重法律的情況下，我難以提出這項修訂。應怎樣處理？我先表明我的立場，我支持通知制，我理解是我們有集會、結社自由，只要符合法例規定，限制並非不合理的話，我們是可以自由結社的，只要通知社團事務主任，已是符合適當的限制。過去的做法在香港運作相當良好，沒有甚麼問題。如果社團的運作並不符合公安和公眾秩序，政府亦有足夠權力禁止其運作。在此情況下，我唯有設想一個機制，使更符合結社自由。我認為自動豁免機制是適合的。採用註冊制度，有些情況會非常擾民，是極不適當的。例如有一支籃球隊，是屬於體育性質的社團，有十多人，倘成立超過 1 個月，根據法例便要申請註冊或申請豁免註冊，如果不申請便是犯法。又例如青少年中心內的一些自助小組，如運作超過 1 個月，根據法例，不作出通知其實亦是犯法的。剛才許賢發議員亦提出，從專業社工的角度和社聯的看法，覺得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必須在法例上稍作處理。又例如教會內一些有十多人的研經班等，倘其運作超過 1 個月也應註冊，但通常它們都不會註冊。要硬性規定上述社團申請註冊或申請豁免註冊，這可能是香港法律上的一個荒謬情況。要達致不擾民的最佳方法便是自動豁免，如果純屬社交、慈善、康樂、體育性質等團體，而人數不超過 30 人，便無須註冊，倘超過這個數目，可以申請豁免註冊，這亦是法例的意思。剛才譚惠珠議員提到，自動豁免機制並不符合我們今次立法的原意，原意是想單處理在沒有通知制的情況下加一個註冊制，如在註冊制之後再加上豁免註冊制，好像是多花了工夫。但對於《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我們的確不是純粹處理廢除一些重大修訂的問題，我們是加上“國家安全”的概念，和加上避免外國干預與控制的討論。所以問題並不在乎有沒有提出新事，而是在乎這些新事是否適合，這則須要大家作判斷。我就此點謝謝許賢發議員剛才發言支持。

第二項問題是外國政治團體或對香港的政黨加以干預或控制的問題。在這方面，我們要處理的是“一國兩制”這問題。當然，站在“一國”的角度，中國國內可能與香港會有聯繫，我們立法上不應割斷這關係，這亦是剛才很多議員提出的一個很強的論點。我想在此作出一些回應。第一，根據

《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中央人民政府和各省市都不得干預香港對特區自行管理的事務。即使我們今天不立法，其實亦已有《基本法》的規限，但我們立法便能令這關係更清楚。至於有議員說如果我們參與人大、政協的機構，這就是有聯繫，而這種聯繫是不能割斷的。請大家看看現在立法的字眼，我們所界定的“聯繫”是甚麼，這並不同於“交流”、“參與”等，我們是說不要讓外國的一些政治團體干預及控制香港，是說“干預”和“控制”。所以我們的定義包括香港政黨的決策過程，是拒絕被外國團體影響，其中一種情況是拒絕接受外國團體的捐獻，這定義非常清楚，我們參與或交流，並非等於現在所界定的“聯繫”，剛才陳財喜議員說的例子很適當。現在內地的政治團體或政黨並不僅是共產黨一個，在其他各省市都有一些團體。舉例來說，假如西藏分離主義或甚麼團體捐錢給香港的政黨，那又怎樣？根據現行法例，這並沒有犯法。當然，若各省市政府不得干預香港，但政黨可以干預，法例便有漏洞。如果我們純粹限制外國，我們便應該不限制台灣，因為台灣不是外國；但如果我們限制台灣，意思是我們怕台灣也可能作出干預和控制，則倒不如我們也限制內地，使之一致。

在此，我想回應剛才有數位議員就此點提出的意見。如葉國謙議員，他說他最初時亦有點擔心外國的干預，認為限制應擴展至香港境外，後來看到條文是把台灣的部分分開獨立處理，所以完全放心。但我在前兩天收到民建聯的會訊，其中是談到《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諮詢文件》，表示：“有關外國聯繫的規則應改為香港境外地方的政治組織的聯繫，包括內地及台灣。”如果他今天有立場上的修正，我覺得應向其他黨員作出交待。就此點，我想回應我從報章上看到工聯會說應包括禁止共產黨對香港的干預，如果這是我們所界定的干預，並非指聯繫或交流，亦不是《基本法》所說的干預，我覺得工聯會今天應支持我這項修正。我很多謝黃英豪議員，我在《明報》看到他的文章，表示同意採用“香港境外”這定義。

第三項是關於國家安全的問題，我們要增加有關限制，使社團運作不會影響香港和中國的領土主權和獨立自主。在最初討論此問題時，很多人反對這種限制，後來大家明白到香港作為中國一部分，是須要有這樣的觀念。據民協的調查，如果只是加入這個觀念而並不界定清楚，便有五成被訪者贊成、五成反對，但如果這概念獲清楚界定，便有七成被訪者表示十分贊成。我們提出的定義是想指明當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主權受到危害時，政府可以禁止社團運作。我只是將這觀念清楚述明，希望各位支持我這種做法，這是符合特別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意思，它是認為維護中國領土主權完整是最為重要的，要使其免受危害，我們因此提出要將這觀念清楚界定。這種寫法其實是香港大學一群法律系教授所同意和提出的，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修正。

謝謝主席。

主席：杜葉錫恩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譯文）：主席女士，今早我本無意發言，但聽了馮檢基議員的發言後，我恐怕我須發表一些意見，以反駁他的言論。我深信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必須保持平衡——兩者必須保持平衡。平衡是必須的，但馮議員卻建議公民自由必須凌駕於社會秩序之上。這點，我是不能接受的。剝奪公民自由可能導致社會動亂，我同意這一點。另一方面，如果我們把公民自由放在首位，卻肯定會導致無政府狀態和社會動亂。舉例說，如果我們准許個別人士，在他們喜歡的時候隨時行使言論自由，我們便不能夠舉行這樣的會議。他們只要進入會場，行使公民自由，那麼我們便不能運作。任何有關公民自由應凌駕於社會秩序的構想都是可笑的。兩者必須並存運作，彼此制衡。

至於廖成利議員剛才的言論，我感到不明所以。除了在捐款方面稍有同感外，他所提出的修正我全都不同意。在我的書架上，有一本名為“收買總統”（*The Buying of the President*）的書籍。按這本書的描述，美國的所有州長、或幾乎每名州長及總統，在某程度上，都被以金錢購買影響力的人士所收買。因此，我認為接受捐款是危險的，不論這些捐款來自另一國家或甚至來自香港。如果捐款來自團體，有關政治組織又如何能避免在某些事情上被捐款所影響的可能性的。我不是要提出任何修正案，建議我們不應接受香港團體的任何捐款，但我希望，我們在將來不會看到有人透過這類捐款來收買影響力、干預民主。民主是為人民而設的，而不是為捐了款的團體而設的。另一方面，我卻支持他這一點：我們不應容許來自香港以外其他任何地方的捐款。

謝謝，主席。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剛才馮檢基議員非常詳細說明關於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先後、高低或上下的關係，他的結論是不應該說“平衡”，這點我感到很詫異。即使兩者之間有先後次序，我相信大多數議員都認為有必要說“平衡”。理由很簡單，因為如果當一部分人行使其公民自由時，而又妨礙社會秩序甚至破壞社會秩序的話，會導致其他公民享受不到公民自由，所以即使

我們真的認為公民自由先於一切、重於一切，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之間的平衡亦必定要維持。馮議員說，成年的子女出外前也會通知其家長，但如果子女對家長說準備帶“兩打”人回來通宵唱卡拉 OK，我相信亦應徵得家中其他成員同意。

我想回應廖成利議員說，有關剛才葉國謙議員提到政治團體或政治組織，應用現在行政長官辦公室所提的建議，抑或採用“香港境外”的問題。不錯，民建聯的成員過去認為有關諮詢文件提及台灣的部分，有不妥善的地方，所以我們當時建議採用“香港境外”的說法，但後來行政長官辦公室對這個問題有比較詳細的說明。正如剛才廖成利議員所說《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所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以禁止特別行政區政治團體或組織與外國的政治團體或組織有聯繫，這是出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行政長官辦公室解釋了“國家安全”的概念，這便是“一國”的概念，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之下的特別行政區，是要拒絕與外國或香港境外的政治團體有聯繫，目的是為維護國家主權、維護一國。如果有內地，即香港以外中國地方的政治團體或政治勢力，企圖控制香港的政治團體以破壞兩制的話，本身便是違反《基本法》，這種行為實際上亦不為《基本法》所容許。所以這兩個不同的問題，我們相信現在這說法是合理的，把外國以及台灣的政治團體與內地的其他政治團體或組織區別來對待，是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的。

主席，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是否還有議員想發言？鄭耀棠議員。

鄭耀棠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辯論《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其中特別提到香港《社團條例》中禁止香港的政治團體接受外國政治團體的政治捐獻和聯繫。這是建基於防止外國政治組織透過香港的政治組織，改變香港的“一國兩制”和改變香港的政治運作，因此《社團條例》有這樣的規定，是符合《基本法》的。這會防止一些外國勢力利用香港進行針對中國的活動，亦避免香港的政治組織受到外國勢力的操縱，從而影響“一國兩制”。

在這問題上，有議員要求改變條例所規定的內容，加上“香港境外”的字眼，我認為此改變是沒有必要的，因為這樣會無形中間接地用法律形式限制一個宗主國對香港所履行的責任。我們相信“一國兩制”是中國政府所提

出的，作為中國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政黨，中國共產黨是以“一國兩制”的構想在香港推行兩制，我相信中國政府是不會改變“一國兩制”的，如果用“香港境外”的措辭，無形中是用法律形式作出限制，這是無必要的。剛才廖成利議員提及工聯會的觀點，我現在引述工聯會的真正寫法：“我們認為外國政治聯繫應界定為中國以外地區的政治聯繫”。這是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精神的，而台灣地區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基於歷史和政治現實，上述有關規定亦適用於台灣地區，但必須另訂條文的演繹來體驗一個中國的原則。因此，我會支持現在特區首長辦公室所提出對《社團條例》及《公安條例》作出的有關修訂。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還有議員想發言？楊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主席，我想今次對這兩條條例的辯論，最重要的爭論在於“國家安全”概念的引入和其定義。我個人認為在《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內引入“國家安全”的概念是有必要的，是既合法又合情和合理。所謂合法，是指“國家安全”的引入完全符合《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所謂合情合理，是指“國家安全”的引入天經地義、理所當然。因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中國的一部分，當然有責任和義務維護國家的安全及利益，體現“一國”的觀念。香港如果成為外國政治勢力顛覆中國的基地，香港的繁榮穩定必將受到影響，“一國兩制”亦將難於成功實施，而最終受害的將是香港本身。

法案對“國家安全”作了明確的界定，即指“保衛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陳財喜議員建議對“國家安全”的定義作出更嚴格、狹窄的規限，代之以“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免受外在武力干預及威嚇”，即以是否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來作為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

本人認為影響國家的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並不限於武力干預及威嚇，非武力方式如輿論、宣傳、煽動亦一樣可以損害一個國家的領土完整和獨立自主。要推翻一國政權，往往是輿論先行，這樣的例子，古今中外，不勝枚舉。

有人擔心引入“國家安全”的概念會導致“以言入罪”，限制言論自由。其實，這種擔心純屬多慮。因為是否影響國家安全，要看動機和效果，是否故意並在效果上影響國家的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同時，為“國家安全”立法的目的還在於向香港市民和國際社會提供清楚的信息，特區政府不允許香港發生任何損害中國根本利益的事情。不能說限制損害“國家安全”的自由就是限制言論自由，因為我們不存分裂國土之心，根本不受影響，何懼之有？

某些人對“國家安全”概念採取抗拒、刁難的態度，這是不應該的。他們先是質疑“國家安全”的引入，當你說“國家安全”早已存在於本港法例中，也是來自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時，他們又質疑“國家安全”的定義；當你為“國家安全”作出清晰的界定时，他們又擔心裁決會不公正；當你說有上訴機制予以保證時，他們甚至連上訴機制也懷疑。這些人在“國家安全”的問題上步步退卻，退到最後，只好強詞奪理。歸根結柢，這是對特區政府採取不信任的態度。但本人認為他們不應該在實踐檢驗之前先入為主，對特區抱有偏見，假設特區政府不公正，不值得信任，以假設性問題來反對“國家安全”的定義，如果不是過於武斷，那就是別有用心。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特區行政長官辦公室提出的《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和《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港進聯對《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表達一些意見。

特區首長辦公室（“特首辦”）為《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重新立法的最重要的目的，是填補法例上的空缺。我們不可忽視的是，《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是特區成立時必不可少的法律，作為負責任的政府，特首辦有需要為不被人大常委會採用的法例進行補救工作。特區行政機關並沒有廢法，亦不是還原惡法，而是為特區成立時必不可缺的法律進行立法程序。這是特首辦向臨時立法會提交法案的一個重要原則和理念，也是為何上述兩條法例不能留待第一屆立法會成立後，才進行立法的主要原因。

與此同時，我們都知道，香港和英國，及香港和內地兩者的關係是截然不同的。除了地理上香港背靠中國大陸，在政治方面、經濟方面及文化方面，香港和內地都是息息相關，因此港英政府所制定的法律有部分並不適用於日後的特別行政區。我們既不容許外國的政治勢力插手香港的事務，亦不希望外國的政治力量透過香港影響中國內地的政治發展及安定。為了防止外國勢力插手香港政治，亦為了防止外國勢力利用香港作為前哨，進行針對中國的政治活動，因此在《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中，便有堅持限制香港的政治組織受到外國勢力操控的概念。

我們很高興特首辦能廣納意見，把“代理人”的概念納入條文之內，令“外國政治性組織”的含義更為全面和完整；以及把“聯繫”的定義集中指“財政上資助”，令概念簡化而清晰。我們對此深表歡迎。

《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提出“外國”政治性組織的概念，完全是為了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第二十三條明確指出：“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特區政府必須為配合《基本法》的這個規定，進行有關立法的手續。

對於處理“台灣政治性組織”的問題上，我們認為法案的做法相當恰當。台灣與內地出現長期的分治局面，不論在政權、政治意識形態等方面均有相當的差異；故此，以專門章節分開處理“台灣政治性組織”是合情合理的，也是港進聯曾經向特首辦作出的建議。因此，考慮到《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及現實的情況，我們不贊成廖成利議員的議案，把香港政治性組織與外國政治性組織的連繫，劃一為“香港以外”或“境外”的連繫，由此把中國也一併當作“外國”看待。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特首辦的原修訂議案。

主席：是否還有議員想發言？倪少傑議員。

倪少傑議員：剛才我曾舉手表示想發言，但當主席請我發言時，又覺得這麼多人要發言，還是不說的好，不過，現在真是忍無可忍。我不打算說自己的理論，或讀出已準備好的講稿，我只想說出數位小市民曾向我說的話。有市民說：“遊行隊伍很了不起嗎？我數次回家行經該處時，都不能通過，他們很是妨礙行人。”另一位說：“不好了，我要回家，我兒子今晚有病，但又不能通過這處。”諸如此類，我覺得所謂民主派人士，我們之中的數位“鬥

士”在此說話要經過考慮。有些人如此表示，是否有所感觸？當然亦有人說：“行之有素，畢竟已這麼多年了，已等於香港政治文化了，不用驚，不用怕。”其實，沒有人驚，沒有人怕，不過，任何行為若妨礙到小市民的日常生活秩序或其正常起居作息，便是侵犯了他們的自由。我記得總督彭定康先生好像曾在公開答問大會中說：“沒有問題，去年整年計算，都只有一百七十多天是有人到新華社門前示威，還不是這樣？叫喊後便沒事了。”但他有沒有考慮到在這一百七十多天，即每兩天便要聽到叫囂一次，看到示威者躺在街上之類的事，那些附近的居民，又或經常路經此處的市民怎能忍耐，又怎能抵受呢？他們連這種自由也沒有，連不想看的自由也沒有。我記得在一次電視訪問中，有一位市民說：“我很贊成遊行，我從沒有遊行，現在是表達我們心願的時候。”這是對的。但也要聽聽另一位市民說：“沒有辦法啦，我不想看也要看，我不想聽也要聽。”在座數位剛才說甚麼民主的議員，我相信不是盲的，但為甚麼卻好像視而不見似的？相信該幾位議員也不是聾的，但為甚麼好像聽而不聞似的？我就是想說這幾點，我不想說自己的理論，只想說出要行使自由時，要顧及別人的自由。

我很欣賞曾鈺成議員剛才的發言，廖成利議員說：“西藏分離主義者來聯繫香港是沒有法例可制止的。”曾鈺成議員便說：“這並不符合一國兩制。”讓我來說，我會說這是分裂主義，比“國家安全”更重要。為甚麼？難道你不知道西藏是中國的領土？這便是似是而非。我希望大家不是盲的，不要似盲；不是聾的，不要似聾，要多聽多看。同時我希望大家在投票時，亦盡量不要似盲、似聾。

謝謝。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便邀請政策統籌局局長發言答辯。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局長：我在 5 月 10 日本會的議案辯論和 5 月 17 日向本會提交本條例草案和《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時，已經向各位清楚解釋了法案的背景、原則和主要條文等，所以我在此不再重複。但我要再次強調這條例草案是經過廣泛諮詢市民意見的成果，也是特區政府為保障市民自由和維持社會秩序兩者之間求取平衡的目的。

由譚惠珠議員出任主席的法案委員會，過去數星期來對這兩條條例草案進行了客觀和縝密的審議，並對條例草案的細節和行文，提出了很多寶貴的

意見，我要藉這個機會向譚議員和法案委員會各成員衷心致謝，稍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我會就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提出修正案。我深信加入這些修正後，條例草案的條文會更為清晰、完善，更符合市民的利益。

我現在想談談法案委員會關注的事項和廖成利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法案委員會在討論社團註冊制度時，黃英豪議員、陳財喜議員提議採用備案方式代替註冊制度，廖成利議員則提議如果社團純粹為宗教、慈善、社交、康樂等目的而組成，會員不多於 30 人者，應該自動豁免註冊。我們認為備案與註冊同樣要向社團註冊主任呈交社團的資料，實質分別不大。要有效監管社團的運作，便不應隨便引入自動豁免註冊的機制。條例草案建議的註冊制度的特色是簡單、有效率，註冊所需手續也和目前的通知制度相若。倘若註冊制度一旦實施，一方面可令有意組成社團的市民，在註冊過程中詳細考慮成立社團的目標和宗旨，另一方面也不會對公眾造成不便。

在禁止本港政治性團體與外國和台灣政治性組織建立聯繫方面，廖成利議員建議把範圍擴展至“香港境外”的地方，即包括中國內地。回歸以後，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內地和特區利益的關係是一致的。原則上沒有理由把內地等同外國看待，而且內地和特區之間亦難免有政治上的聯繫。因此，我們不同意廖議員的修正。

廖成利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中，其中規定《社團條例》內所有內容不得解釋為限制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所規定的權利和自由。條例草案第 3(4)條其實已經規定，“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各詞的釋義，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作出的釋義相同，因此已把上述各詞的釋義範圍清楚規限於上述公約所訂者，以目前條文的寫法，我們已覺得十分清楚，無須再加修正。

主席，我謹此陳辭，謹請本會通過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二讀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譚惠珠議員。

譚惠珠議員：主席，我首先想感謝剛才發言的各位議員，他們發言的深度和涵蓋面，足以證明我們每一個人對今天要考慮這備受爭議的問題時，是盡力而周詳地照顧各方面的意見，亦比我起初的演辭可以表達的角度更寬濶。因此，首先感謝大家。

關於《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我會盡量濃縮要提出的討論點。有關條例草案的背景和條例草案內有關“國家安全”的定義，和我們法案委員會對行政長官辦公室將來向警務處處長發出指引，應怎樣處理，及要確認在 1995、96 年修訂後，而沒有抵觸《基本法》的原條文，可如何繼續有效，這 3 點我已在先前討論《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中說清楚，不再重複。

就《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我先報告有關公民自由、權利和社會秩序的研討。

我們第一個課題是，我們接受警務處處長可以在諮詢保安局局長後，為了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可行使權力禁止已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但他必須合理地行使其權力。

我們研究條例草案的第 3(2)條修訂原條例的第 6(2)條，向行政長官辦公室提出重新加入“為了防止對公共安全、公安的迫切威脅”的情況下才對在公眾地方廣播作出限制，以保障對遊行和集會干預盡量減低。

我們第二個課題是，警務處處長對禁止已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的權力：經條例草案第 4(2)條修訂的原條例第 9(4)條規定，警務處處長如認為可藉施加條件而達到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目的，則不得行使其權力，以禁止舉行已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這一點我們認為比較合理，也會支持。

由於條例第 9(1)條關於警務處處長使用權力時訂有“合理”的標準，行政長官辦公室同意接納我們的建議，在條例第 9(4)條亦加入相同標準。

第三個課題是，警務處處長的不反對遊行通知書：警務處處長如不反對舉行某公眾遊行，須在規定時間及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作出有關通知的人，即通知要遊行的人，表示其不反對舉行該公眾遊行。如警務處處長沒有作出如此通知，即當作其已發出不反對通知。我們亦支持這種安排。

我們知道對通知遊行和公眾集會的過渡性安排，這是條例草案內的第 16 條，可以容許在 7 月 1 日以前的某種安排。法案委員會委員指出一定要避免被認為是在 6 月 30 日前立法，行政長官辦公室已接受了這個建議，亦在修訂中反映出來。

最後陳財喜議員將會就《公安條例》提出一些修正建議，我看他提出的意見主要有兩點。第一點是“國家安全”的定義，他希望能改為“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免受外來武力干預及威嚇”。其實剛才已有很多精采和有深度的演辭分析這個問題，我在此只是加多一句，便是如果我們通過陳財喜議員的修正案，便會限制“國家安全”的定義為“免受外來武力干預和威嚇”，要知道影響國家安全不一定是外來因素，我認為行政長官辦公室提出的修訂是比較合理的，希望大家支持。第二點是陳財喜議員對於警務處處長可以發出不反對遊行的通知方面，他改為禁止集會通知。我自己和法案委員會都認為可以用不反對遊行的通知比較寬鬆，相信亦合乎香港人的意見，因為在提出這建議後，並沒有聽到其他方面有強烈的反對意見。我在此希望大家仍然支持行政長官辦公室提出的修訂。

最後，我想感謝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他們不獨投入很多時間和參與辯論，還令我的工作容易得多，謝謝。

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謝謝主席。我本來不打算再就此問題發言，不過剛才聽了馮檢基議員等的發言，特別是他們對國家安全和引入外國政治組織這方面的一些看法，我想作出一些回應。

首先，我同意曾鈺成議員剛才的演繹，我在此提出不要混淆今次的立法精神。第一點，國內和香港關係是透過“一國兩制”的國策和《基本法》得

以落實，《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是透過本港法例以保障香港的整體利益和國家的安全。如果我們把這兩條條例的立法精神混淆而貿然作出修訂，將會很危險。馮檢基議員認為個人的自由高於社會秩序，我覺得很奇怪，有很多議員已反駁了這論點，我不想重複。但我想指出，我們不可隨便演繹自由，亦不要把自由據為己用。正如剛才我引述羅蘭夫人的一句說話：“自由，天下有多少罪惡以你的名義橫行。”最近民協遇到一個深刻的教訓，便是在市政局關於國殤之柱的選舉上，被其他政黨嚴厲批評，責備他們是受到中國的指使或受到他人的影響而去投票，反對把國殤之柱放在維多利亞公園，接着說他們是扼殺自由，用多數人去遏制少數人。從這個教訓，我們可以看到不可以拿個人的自由隨便使用，因為這樣可能會在不同角度上受到不同的抨擊。所以我希望在關心個人的權利和自由時，要考慮到不應忽略其他人的利益，亦應考慮香港的整體利益。謝謝主席。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謝謝主席，我剛才表示公民自由權利和社會秩序是令社會運作順暢的規章，權利是法理上賦予公民的，社會秩序是用以制訂一些規章，希望社會秩序運作順暢，確實是有高低價值觀之別。我實在不明白為何其他人不能理解。

第二，我剛才發言後，有很多同事用我的例子或用一些不同的例子，表示我的說法不太適當。其實他們的舉例正推進了數步，超出我所說的遊行集會權利之外。舉例來說，曾鈺成議員剛才說“當子女長大後父母可能會擔心”。但倒過來說，子女帶朋友回家開卡拉 OK 又飲酒，弄得家裏一團糟。這個例子是把我的舉例推進許多步了。我們不會制止子女帶朋友回家，但帶朋友回家後開卡拉 OK，玩得翻天覆地，毀壞東西，這便不只是帶朋友回家。帶朋友回家有權，但毀壞家裏的東西便未必有權，我們要分清楚情況。第二個舉例便是杜太剛才提到遊行的人會搞亂其他東西。我們現在說的是遊行集會的權利，如果我決定遊行，程序是我首先要申請或通知政府或警方遊行的路綫，例如由維多利亞公園遊行到新華社，以及遊行的目的，警方便會根據我的遊行路綫作出安排。假如警方認為這路綫行不通，或會使交通混亂，便會一同協商新的路綫，通常遊行路綫是與交通車輛同方向行，不會反方向行，大家達成協議後，便可以遊行。所以警方會盡量安排可讓我們遊行。例如本來是由南向北行，突然有一小撮人由北向南行或跳過欄杆到對面行，便不屬於遊行權利的範圍之內。剛才倪少傑議員說很多人使用擴音器，音量太大，以致很多人投訴，擴音器的音量另有條例規定，這亦不是遊行，倘音量太大，警方有權加以制止，甚至提出檢控，這是刑事罪行，亦不屬於

今天討論的範圍之內。躺在街上示威不是遊行又不是集會，政府可以用“阻差辦公”，甚至其他法律途徑處理這問題，我覺得這亦不屬於遊行的範圍，剛才大家所舉的很多例子是超越我們所說遊行集會的權利。最後，亦有一個例子，關於在遊行過程中有人“衝”政府機關。“衝”政府機關亦不是遊行，除非政府或警方批准你可以這樣做，否則“衝”政府機關本身是違反其他刑事法例的行動，至於政府會否向他提出檢控，或警方會否拘捕他則是另外一個問題，但這又不屬於遊行權利範圍之內。

所以大家所說的，並非是我說的事，以有關範圍以外的事攻擊或打擊或批評我的言論，這不是在對話。或許以一個有趣的說法，便是你塗污了我的面，然後告訴我：“馮檢基，你的臉弄污了！”但其實我是被你塗污的。我想說清楚遊行的意思，現在的做法，是我們將路線的起點、終點整個路程通知警方，與警方定出恰當的安排，安排過程顯示遊行者的意向，如果他要做其他事，包括用擴音器、不按原有通知作出其他行為時，可採用其他法例加以制止或檢控，但這完全不是今次就這法例所討論的內容，希望大家不要混為一談，引致我們擔心。

最後一點是有關遊行人數。根據現行法例，多於某數目便要申請，不多於某數目要通知。這情況之下，我仍然覺得這是一種公民權利，至於如何安排，這是規章上的安排，是完全合理和可接受的。在權利方面，我仍然覺得“通知”已可接受，謝謝主席。

主席：有否其他議員想發言？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首先我想討論人權的問題，表達我對人權的理解，和談論個人的權利和公眾權利的平衡問題。我們一直以來都不同意將公眾權利放在個人權利之上，但今天我聽到有議員說將個人的權利放在公眾的權利之上，這是有危險的。我認為人權是包括個人的權利和公眾的權利，這兩條條例正好演繹和實踐這兩種事情。從現代社會或外國的經驗，可以看到從傳統到現代的過程是會有兩種事情發生的，一是工業的發展，一個是民主的政制。在工業發展方面，很多新興的工業國家，已看到在以前的工業國家出現了一些自然生態的破壞，所以要扭轉這個情況。新興民主的國家，亦可以看到過往一些“老牌”的民主國家，在過分強調個人權利而忽略公眾權利的情況下所出現的問題。美國是公認最民主的國家，金里奇作為美國眾議院的議長，寫了一本書名為《改造美國》，為甚麼要改造美國呢？書中並非要說個人權利的問題，因為他已看到一個問題，若過分強調個人的權利而忽視公眾權利，美國是會出現危機的。我們香港是否想走上這條路呢？這是一個很重

要的判斷，如果我們仍然說個人的權利是高於公眾的權利，我們是在走着“老牌”民主國家的舊有道路，而且是條危險的道路，所以我覺得作為新的特區政府，在成立的時候，我們一定要控制得很好，過往的經驗是怎樣，前面的路應怎樣走，一定要將個人的權利和公眾權利平衡起來，這是一個大原則。

較早前在辯論此份諮詢文件時，我曾提出一個觀點，便是現時警方處理遊行示威的做法，已是可以接受，如果將這個平衡打破，我認為頗為危險，所以特區首長辦公室（“特首辦”）在此情況下，已將大部分條文修改，使之非常接近現行的做法，我是相當支持的，因為這做法能達致平衡。

我想說說“國家安全”的問題。剛才有同事說，將“國家安全”寫進條例，就像把一把刀放在頭上。我感到非常奇怪，我反而覺得若條例沒有“國家安全”就像有一把槍指向我們。若條文是為了保衛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完整和獨立自主，為甚麼會是一把刀呢？我覺得相當奇怪。最初，社會輿論對“國家安全”有很多疑慮，覺得是一個新概念，有些人覺得定義不太充足，但特首辦和我們小組討論過，已經把定義深化，現在變得較明確。接着社會輿論，特別有一些報紙的評論和社論，又質疑若把“國家安全”這概念，用於遊行集會，會否“以言入罪”？會否不容許一些和平分裂的行動呢？我想就這兩點表達自己的看法。陳財喜議員的修正，是把定義改為“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免受外來武力干預和威嚇”，我覺得“外來”的字眼非常危險，剛才有議員已說過。我要提醒大家，現在世界上大部分國家已經統一，只餘下兩個國家仍處於分裂狀態。這是最重要的，分裂並不一定要受到武力威脅，內在因素也是相當重要的。這是“一個中國”的特性。所以，在其他人權公約之內，即使提到民主社會，亦同樣尊重全體的安全和大眾的福利。中國的分裂狀態是與國際社會上的角力，聯繫一起的，這樣更體現出其危險性。如果忽視這情況，我覺得對中國的國土會有所危害。

對於“和平分離”這概念，我的看法又怎樣？有市民問我可否討論台灣獨立或西藏獨立問題？這是言論自由，我認為是無妨的，就正如寫文章一樣，我認為是可以的，這是言論自由。但如要組織一群人去推動這件事，就不獨是言論的問題，而是行動的問題。我覺得最值得借鏡的是台灣的政治發展，在五、六十年代，有很多個人言論，覺得台灣要獨立，當時政府沒作出任何禁制；到了七十年代，已有組織遊行、集會鼓吹台灣獨立，雖然是犯法，但政府亦沒有禁制；到了八十年代，開始組織政黨，我所看到的是推銷台灣共和國；到了九十年代的今天，是要台灣共和國向聯合國申請註冊，使成為國家。我們可以看到整個發展，我們作為中國的國民，是否希望看到這個發展？這是最重要的判斷，那條界綫劃在那裏？歸根結柢，我覺得，作為立法者，除了從法律的觀點去看之外，要從歷史，國際的環境，作出政治性的判斷。我們要判斷人民的意願為何？人民的意願是想國家分裂還是想國家統一？這是一個取捨的問題。如果是要國家統一，這條文是必須的。我再要

補充一點，如果我們覺得香港實行“一國兩制”，是要向台灣起一種示範作用，我們希望是甚麼的示範作用？是一個希望國家統一，還是希望國家分裂的示範作用？這是更深層的意義。所以對於條文的修訂，我會提出反對。至於所謂“以言入罪”，是要看界綫劃在哪裏。誹謗其實也是以言入罪，以言語作出攻擊、誹謗，都是有問題的，所以我不覺得就言論訂定一些刑事條例是必定錯誤的，言論自由，亦有界限。

最後，我覺得在訂定條例方面，唯一美中不足之處，是特首辦未有向公眾作出回應。現在制訂向警方發出的指引是甚麼指引？究竟公眾可否知道？會否很苛刻？我覺得特首辦須在 7 月 1 日前讓公眾知悉有關指引是甚麼，否則公眾對這方面仍會有一定的疑慮。我期望特首辦稍後作出回應。謝謝主席。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修訂《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的原因本來是非常清晰的：要兼顧個人的權利和自由以及維持社會的有效管治和秩序。必有需要的管治和法紀是不可以減少的。近年來，香港的公安意識已被嚴重歪曲，香港回歸後的前途境況，在過渡期裏，被大肆抹黑，激進的對抗行為被視為可以接納的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主席，我認為這種情況是令人擔憂的，任何社會都必須一套適用於管治的法律，有關法律亦須因應社會的步伐需要而進行修訂，正所謂因時制宜，便是這個道理。特區政府修訂《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並不是廢除《人權法》，更不是還原惡法，而是為了保證市民的人權和自由不受侵犯，為了避免香港被利用作為顛覆國家安全的橋頭堡，這個是廣大市民都歡迎和支持的。

馮檢基議員剛才簡單地舉出子女出外通知父母的例子，來說明市民上街遊行無須提出申請，只要通知便可以。其後，很多議員作出批評，馮檢基議員剛才亦為自己的言論提出辯解。我相信一個簡單的例子，固然很難說明他個人背後的理念，但是從這個例子，可以看到馮檢基議員對於管治社會的意識，亦是非常簡單。香港是一個法治地方，在主權移交之後，我們更須嚴格地執行法律，以保障社會的治安和市民的自由和民生不受威脅。固然有人為了達到自己的目的，多次聲言不惜所謂“公民抗命”，以身試法，我想除了個別國家之外，香港社會或國際社會都不願意見到香港在回歸後，會出現問題。主席，就讓我們聽其言，拭目以待。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二讀。

主席：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無意“畫花”馮檢基議員的臉，不過若說我看到他的臉有點“花花地”，可能是因為他剛才的表現，令我有多少眼“花”。因為剛才馮檢基議員好像要和我們說明甚麼才是遊行的權利。他說你有遊行的權利，不過，若別人向前行而你向後行，便不是遊行；你有遊行的權利，不過在遊行當中若用擴音器，亦不是遊行；你有遊行的權利，不過，若車輛向南行而你向北行，這也不是遊行的權利。以馮檢基議員一直以來對人權和公民自由重視的態度，我相信他是無意向我們說明，甚麼是、甚麼不是遊行的權利，或當行使遊行的權利時，你應該遵從的規則，是由他一個人來界定的；我相信他亦不會認為遊行的定義是由行政長官，或甚麼人來界定。這正是我們為甚麼要有公安法的原因。《公安條例》清楚說明，當警務處處長認為有關遊行不適宜進行時，他必須有充分的理由，而且提出的理據必定要完全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馮檢基議員在較早時反對我們說“平衡”，但他的第二次發言則由始至終都在說“平衡”。我們在行使這權利時，要考慮甚麼事情不能做，而不能做的事情，是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所以在聽了馮檢基議員第二次發言後，我覺得他應全力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但最後他的結論，論調又好像剛剛相反，所以我是有點“眼花”的。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剛剛已發言，所以現在只能夠按照程序容許你發言。

馮檢基議員：是，按照程序。我覺得曾鈺成議員是誤解了我的說話，我想澄清。遊行本身是有一個很清楚的情況，你要說明是由哪裏遊行至哪裏。剛才我也表示過，根據現行的香港法例，使用擴音器是另有法例加以規限的，警方可以限制使用擴音器的情況，這並不包括在遊行的範圍內。交通問題亦有交通的條例予以規限，若遊行過程違反交通條例，這亦不包括在遊行範圍之內，所以，我要澄清這一點。

主席：規程問題，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是規程問題。當一位議員要求澄清他自己說過的論點，他不能夠在澄清時再加入其他資料。馮檢基議員似乎是超逾了澄清的範圍。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就這議案發言？廖成利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廖成利議員：是，主席，我想就曾鈺成議員剛才的發言稍作回應，替馮檢基議員說數句話。從他們兩人的辯論，我本人理解，馮議員其實是說在遊行過程中，不能觸犯其他法例，這是第一點；不能說申請遊行獲得批准，便可以觸犯其他法例，所以如干犯任何香港刑事法例，例如毆打他人，當然是不能容許的，這是第一點。第二，在遊行的自由內，只包括做一些任何法例沒有禁止的事情，純粹是這樣。若遊行中用唱歌或喊口號來表達意願是容許的。馮檢基議員只是清楚說明這兩個觀點，所以曾鈺成議員不用在這過程中，說“眼花”和覺得馮議員的臉是“花”的，我覺得無須在這地方爭拗。反而，在討論《公安條例》時，我們所謂作出“平衡”，意思是我們要有遊行的權利，若要作出一些限制，便必定是有需要和合理的，是符合國際標準，符合所謂文明社會大家庭一部分的標準。我們所劃的界綫必須適當，這次由陳財喜議員提出修正，希望能將界綫劃得清楚。

在討論過程中，特區首長辦公室（“特首辦”）其實作出了很多適當的修訂，例如有關“國家安全”的定義，他在條例的寫法和在諮詢文件的寫法是不同的，對此各位議員亦很了解。我只是進一步將“國家安全”的定義多加一個元素，便是所謂“外力”或“威嚇”這元素，在這處境之下，處長可以行使他的權力，拒絕遊行申請。今天的辯論已很詳細，我只是補充這一點，謝謝。

主席：是否還有議員想發言？若沒有，我想請政策統籌局局長答覆。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在提交本法案時已經解釋了法案的背景、原則和主要條文，不再重複。與《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一樣，稍後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我會動議修正案，以回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

陳財喜議員稍後也會動議刪除法案中對“國家安全”的釋義。“國家安全”的概念，無論在 4 月份的諮詢期內，或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中，都曾廣泛

討論。條例草案把“國家安全”界定為保衛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這個定義採納自聯合國於 1990 年出版名為《法律下的個人自由》的刊物。陳財喜議員把“國家安全”局限於免受外來武力干預或威嚇。事實上，對國家的領土完整和獨立自主構成的威脅不一定出於武力。法案委員會大部分議員支持條例中我們建議的定義。我們在本法案通過後，會向警務處處長發出行政指引，載明“國家安全”考慮因素的應用，必須與民主社會的要求一致。

剛才有議員希望我們將指引的內容公開，我可以答應各位，我們一定會這樣做。同時，譚惠珠議員提議我們在發出指引的過程中參考她的意見，我們亦會加以考慮，這種做法已有先例可循。或者大家還記得政治捐款方面，政府也有內部指引，是經過行政局參與的過程公開及通過，然後我們才引用的。我們會參照這過程而引用在這方面。

陳議員又建議，刪除警務處處長發出不反對遊行通知書的條文。條例草案目前規定，警務處處長如不反對舉行公眾遊行，須在規定時間及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有關人士，表示不反對舉行該項遊行。如警務處處長因任何原因沒有發出通知，即當作其已發出不反對通知書。我們認為這樣的安排已具備足夠的彈性，不會影響遊行的組織工作，所以應該保留這規定。

主席，我謹此陳辭，謹請本會通過本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二讀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各位議員，我建議現在我們暫時休會，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國旗及國徽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下述條文及附件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4、6、8 及 10 條。

全委會主席：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5、7 及 9 條。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5、7 及 9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者。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I）

第 5 條（見附件 I）

第 7 條（見附件 I）

第 9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策統籌局局長動議第 3、5、7 及 9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5、7 及 9 條。

全委會主席：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及 2。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1 及 2，修正案內容一如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者。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I）

附表 2（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策統籌局局長動議附表 1 及 2 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 及 2。

全委會主席：現表決經修正的附表 1 及 2。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3。

全委會主席：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區旗及區徽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下述條文及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4、6、8 及 9 條。

全委會主席：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5 及 7 條。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5 及 7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者。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5 條（見附件 II）

第 7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何世柱委員。

何世柱議員：主席，關於第 7 條的修正，正如剛才所說，法案委員會委員本來持有不同意見，但最後亦達成共識。我在這裏感謝各位，尤其是法案委員會的同事能夠耐心地在很迫切的時間內達到共識。我亦想藉此機會多謝特區首長辦公室的同事、官員，能夠迅速向我們作出回應。在此，我呼籲大家通過這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還有其他委員想發言？政策統籌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政策統籌局局長表示不打算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策統籌局局長動議第 5 及 7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5 及 7 條。

全委會主席：現表決經修正的第 5 及 7 條。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1，修正案內容一如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者。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策統籌局局長動議附表 1 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

全委會主席：現在表決經修正的附表 1。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2 至 4。

全委會主席：現在表決附表 2 至 4。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由於程序上有少許問題，我們要稍作修正，所以我現在宣布暫時休會 5 分鐘，然後繼續會議。

(全體委員會會議暫停)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將議程略作調動，使我們的工作更有效率。首先，處理的是《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

《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下述條文及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6 及 14 條。

全委會主席：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者。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策統籌局局長動議第 2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政策統籌局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者。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譚惠珠議員。

譚惠珠議員：主席，我不會就任何議員的個別修正再發言以闡述我的理由，我覺得現在對同事表示最大的尊敬，便是不再重複這些事項。我希望讓各位同事投票決定，他們是否支持法案委員會向大家推薦的修訂和特區首長辦公室提出的修訂。謝謝。

全委會主席：曹王敏賢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主席，特區首長辦公室（“特首辦”）發表《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諮詢文件》時，港府以及社會上部分團體猛烈批評特首辦引用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國家安全”概念的做法，認為根據聯合國的定義，只會在有需要保護國家的存在、其領土完整，或國家政治獨立受到武力威脅時，才會援引國際人權公約所提及的“國家安全”概念去作出限制若干公民權利的措施；因此不應貿然把“國家安全”的概念引入《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之內。本會陳財喜議員也動議刪除條例草案內“國家安全”的概念，並代之為“或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免受外來武力干預及威嚇”。

不過，本人想向不同意在條例中引用“國家安全”的人問一個問題：在今年 7 月 1 日之後，中國便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換言之，香港是中國領土

的一部分，有責任維護“一國”的觀念及國家整體的利益。假如日後有一群人組織起來，成立一個以支持西藏獨立為宗旨的社團，或在遊行集會的隊伍內，有人拉起“支持台灣獨立”、“支持西藏獨立”的橫額，特區政府應否允許這些旨在分裂國家的團體及活動呢？

作為立法者，我們應小心考慮到，隨着香港和內地的經濟、社會和政治聯繫日益密切，要慎防有人故意在香港策劃一些煽動活動，試圖改變中國的政治體制。故此，在修訂的條文內，加入“國家安全”作限制，具有實質需要。

為避免出現行政機關濫用權力，過於輕率地引用危害國家安全條款，限制香港市民的結社及集會自由，修訂後的《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保留了上訴的機制，分別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由 1 名退休大法官擔任主席的獨立上訴委員會，處理有關社團註冊及申請公眾遊行的上訴事宜。市民若不滿有關決定，可再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及候任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亦再三強調，特區不會採用國內對“國家安全”的標準，而將繼續沿用普通法和國際人權公約為準則。所以，剛才有議員用“頸上一把刀”作為比喻是錯的，我覺得用保護傘或安全帶來形容“國家安全”的概念更為貼切。

不過，具體而言，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徑可以透過多種形式表現，單是《公安條例》或《社團條例》不足以全面涵蓋。我們認為，特首辦在研究對“國家安全”的概念作出更清楚的解釋之餘，應考慮另訂一條類似本港現行的《刑事罪行條例》，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更明確地寫成法律條文，全面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範圍的行為。

主席，此外本人想談談有關《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中，日後特區政府處理遊行集會的規定。部分在外國生活過的同事或許也有體會，在美加大城市，如紐約、三藩市、芝加哥，在遊行集會之前都必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許可證，和嚴格限制遊行路線。反觀香港，諮詢文件只沿用通知制度，實在寬鬆得多。

若將外國有關遊行集會的法例與特首辦諮詢文件的建議作一比較.....

全委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曹王敏賢議員，她有規程序問題，請讓她先說。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規程序問題。我們現在處於委員會審議階段，所以我

們必須就現在提出的修正發言，如果辯論過分離題時，我相信我們要費很多時間來辯論一些不是正在審議的議案。

全委會主席：曹王敏賢議員，請盡量就本修正發言。

曹王敏賢議員：謝謝主席。此外，我們亦很高興看到特區首長辦公室聽取港進聯的意見，容許在特殊情況下，讓警務處處長可運用酌情權，批准少於 72 小時通知的遊行活動……

全委會主席：曹王敏賢議員，請等一等，又有規程問題。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曹王敏賢議員提出的是第 7 條，我們現正審議的是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曹王敏賢議員，你可否將餘下的一段留待審議第 7 條時才發言？

曹王敏賢議員：謝謝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還有哪位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想請問政策統籌局局長，你是否準備發言？

（政策統籌局局長表示不打算發言）

全委會主席：陳財喜議員，你是否打算答辯？

陳財喜議員：主席，我的修正案其實是要將“國家安全”的概念更為收窄，使定義更為清晰，因此我採用的字眼是：“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免受外來武力的干預和威嚇”。我覺得此修正能夠體現現在的情況，因為籠統的 8 個字，始終難以給人一個清晰的界定，我們有必要向市民交代。若我的修正能夠通過，是可以較適合面對現在的新環境和新形勢。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我覺得特區會另行立法，亦無必要在這時將“國家安全”更進一步引入《社團條例》和《公安條例》內。

全委會主席：倪少傑議員。

倪少傑議員：我想不回應也不行，陳財喜議員又說《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了。若說威脅國家安全，是否武力才能威脅國家安全？分裂國家的行動，是否算是威脅國家安全呢？所以我覺得這不成理由，我是絕對反對的。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陳財喜議員動議第 2 條的（進一步）修正案，予以通過。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反對的佔多。

（陳財喜議員表示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財喜議員要求記名表決，現在我宣布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我現在宣布表決開始。

莫應帆議員、陳財喜議員、馮檢基議員及廖成利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黃英豪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詹培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鄭明訓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羅叔清議員、譚惠珠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表決的結果，是有 4 票贊成，40 票反對，我宣布反對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條。

梁智鴻議員：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 條第(3)款，動議本會在本條例草案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時，在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主席可下令立即開始進行有關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謝謝你。我現在向各位提出梁智鴻議員所提出的議題為：本會在本條例草案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時，在表決鐘響起 1 分鐘後，主席可以下令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經修正的第 2 條。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全體委員會剛剛否決了由陳財喜議員提出關於第 2 條的修正案，雖然陳財喜議員預告準備就第 3、4、5、8 及 12 條提出修正案，但這些修正案將會與全體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出現不一致的情況，因此，根據《議事規則》第 57 條第(4)款，我將不容許陳財喜議員再就上述各條提出修正案。

秘書：第 3、4 及 5 條。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4 及 5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載列於我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者。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III）

第 4 條（見附件 III）

第 5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策統籌局局長動議第 3、4 及 5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4 及 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表決經修正的第 3、4 及 5 條。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7 條。

全委會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7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者。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7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曹王敏賢議員，你是否想就第 7 條發言？

曹王敏賢議員：謝謝主席。我們港進聯很高興看到特區首長辦公室（“特首辦”）聽取我們的意見，容許在特殊情況下，讓警務處處長可運用酌情權，批准少於 72 小時通知的遊行活動，使市民可更有彈性地安排遊行，表達他們的意見。

為配合香港政治開放的氣候，以及紓緩《公安條例》在執行時所受的壓力，我們再次促請特區政府將來在規劃環境時，考慮多設類似英國海德公園的遊行集會專用區，讓有意遊行集會的人士可以不必通知警方，在不妨礙社會正常秩序的情況下進行遊行活動。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特首辦的原修訂議案。

全委會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第 7 條經過特區首長辦公室修改後，即從諮詢文件修改之後，跟最初的版本已經不同。根據最初推出的版本，若打算遊行的人士在申請後 7 天內沒有收到不反對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是不知如何處理的。有很多人士向我們表達意見：在這情形之下，雖然已提出申請，但是警務處處

長既沒有說反對，又不發出不反對通知書，那麼應如何是好？現在，最後的版本說，在這種情況下，若沒有收到不反對通知書，亦視之為可以進行遊行。自由黨認為這已達到大部分市民的要求，是應該沒有問題的，所以我們支持原來的版本。反對陳財喜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

（政策統籌局局長表示不打算發言）

全委會主席：陳財喜議員，你是否準備發言？

（陳財喜議員表示不準備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陳財喜議員動議第 7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反對的佔多。

（陳財喜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財喜議員要求記名表決。我現在宣布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我現在宣布表決開始。

莫應帆議員、陳財喜議員、馮檢基議員及廖成利議員贊成。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黃英豪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詹培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鄭明訓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羅叔清議員、譚惠珠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表決的結果，是有 4 票贊成，41 票反對。我宣布反對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陳財喜議員，由於全體委員會已否決了你就第 7 條所提出的修正案，你就第 9、10、11 及 13 條預告會提出的修正案內容會與全體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出現不一致的情況，因此，根據《議事規則》第 57 條第(4)款，我將不容許你就上述各條作出修正。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7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者。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7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策統籌局局長動議第 7 條

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7 條。

全委會主席：現表決經修正的第 7 條。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8 條。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8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者。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8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策統籌局局長動議第 8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8 條。

全委會主席：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9 條。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9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者。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9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策統籌局局長動議第 9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9 條。

全委會主席：現表決經修正的第 9 條。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0 及 11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現有的第 10 及 11 條納入本法案。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2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現有的第 1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3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現有的第 1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5 條。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5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者。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5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策統籌局局長動議第 15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5 條。

全委會主席：現表決經修正的第 15 條。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6 條。

全委會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6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載列於發送給各

位委員的文件內者。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6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陳財喜議員動議第 16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陳財喜議員示意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財喜議員要求記名表決，我現在宣布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我現在宣布表決開始。

莫應帆議員、陳財喜議員、馮檢基議員及廖成利議員贊成。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黃英豪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詹培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

儀議員、劉漢銓議員、鄭明訓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羅叔清議員、譚惠珠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宣布表決的結果，是有 4 票贊成，41 票反對。我宣布反對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由於陳財喜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你現在可以動議你就第 16 條提出的修正案。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6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者。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6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策統籌局局長動議第 16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6 條。

全委會主席：現表決經修正的第 16 條。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表決附表。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各位議員，現在我們考慮《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下述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第 3 條第(2)款、第 6、7、9、10、12 至 14、18、20 及 21 條。

全委會主席：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 條第(1)款。

全委會主席：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 條第(1)款，修正案內容一如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者。各位議員，第 3 條第(1)款是要刪去“外國政治性組織”及“台灣政治性組織”的定義，而以“香港境外政治性組織”來代替，因而修改了“聯系”的定義並作出相關的修正。我在此感謝秘書處能迅速完成修正的程序講稿文本，此效率實在值得我們讚揚。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第(1)款（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政策統籌局局長，你是否準備發言？

（政策統籌局長表示不準備發言）

全委會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想就這項修正說一些看法。在臨立會 375/96-97 號文件，即有關委員會報告中的第 14 段，談到“外國政治性組織”和“台灣政

治性組織”定義的問題，我覺得其中的寫法觀點有點問題。第三行記述“主要是把外國和台灣分別作為香港以外的 2 個實體”，我不太明白“實體”是甚麼意思。隨後的兩個觀點亦有問題：“而對中國和香港特區則不作區分，他們認為，香港特區屬於中國的一部分是不爭事實，兩地實際上有共同利益。”這觀點是多數議員所採用的。當然中國的利益和香港的利益是一致，但這是否等於中國的利益和台灣的利益並不一致？是否等於香港的利益和台灣的利益不一致？這種寫法或有誤導成分。若從長遠和廣義來說，無論中國、香港或台灣都有共同利益。這是我想說明的第一點。第二點是關以下一句：“特別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區分中國和香港兩地並無任何意義”，我覺得這句說話很奇怪，原因是在“一國兩制”的情況下，兩制必定是要區分的，若不用區分，那我們為何採用“一國兩制”？剛才在辯論時，不少議員亦引用此概念，表示要從“一國”的角度看這問題，由於有共同利益，所以“香港境外”的寫法不能接受。但反過來，如果從“兩制”的角度看，正是需要我們在某程度上，特別在捐款上，作出一些限制。剛才有同事說，採用“香港境外”的寫法是擴大了限制，但說不出有甚麼壞處。相反，好處是更能實踐“一國兩制”，更有公正性的存在。所以，對於廖成利議員提出的修正，我是表示支持的。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有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廖議員，你是否無須答覆？

（廖成利議員表示不打算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廖成利議員動議第 3 條第(1)款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廖成利議員：主席，我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廖成利議員要求記名表決。我現在宣布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

會響 3 分鐘。我現在宣布表決開始。

馬逢國議員、梁智鴻議員、莫應帆議員、陳財喜議員、馮檢基議員、黃英豪議員、廖成利議員及劉江華議員贊成。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袁武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詹培忠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鄭明訓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羅叔清議員、譚惠珠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宣布表決的結果，有 8 票贊成，37 票反對，我宣布反對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主席，我再一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 條第(3)款，動議本會在本條例草案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時，在表決鐘響動 1 分鐘後，主席可以下令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謝謝梁智鴻議員。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在本條例草案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時，在表決鐘響動 1 分鐘後，主席可以下令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的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由於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你現在可以動議你就第 3 條第(1)款提出的修正案。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 條第(1)款，修正案內容一如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者。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第(1)款（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策統籌局長動議第 3 條第(1)款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 條第(1)款。

全委會主席：現表決經修正的第 3 條第(1)款。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 條第(3)款。

全委會主席：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 條第(3)款，修正案內容一如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各位委員，第 3 條第(3)款是要加入社團註冊的自動豁免機制，就是說，這條例不適用於那些純粹為宗教、慈善、社交或康樂的目的而組成，而會員連同幹事數目不超過 30 人的團體。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在剛才的辯論中，我提出了一個問題，到現時為止，還未有議員作出很好的答覆，我希望特首辦稍後可以給予答覆。這是關於一些根據現行法例，無論甚麼性質的團體，只要運作了或成立了 1 個月，便須要向社團事務主任申請註冊或申請豁免註冊，這其實是非常之擾民的做法。所以我提出自動豁免機制，是要達到不擾民的目的，亦符合這條例的目標。條例要求所有有關團體申請豁免註冊，而這些申請通常都獲得批准，問題是很多團體若成員少於 30 人根本是無須申請的，一些青少年中心和團體便是一些例子。希望各位議員在經過深思熟慮之後，可以支持我對此條款提出的修正案。謝謝。

擬議修正案

第 3 條第(3)款（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倪少傑議員。

倪少傑議員：主席，本來這是一項非常好的修正案，但鑑於目前香港的環境，有很多是掛羊頭、賣狗肉的團體組織，所以我覺得若支持修正，未免輕率一點。我們記得數年前，有些甚麼教、甚麼會的，其所做的事和基督教有甚麼關係？大家都知道該位“大名鼎鼎”的人士，仍然在四處活動，這是否“掛羊頭、賣狗肉”？他是否在宣傳基督教？這根本是侮辱了基督教。在此情況下，本來我很同情的，但亦要反對。

全委會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關於《社團條例》，現在正討論是否有需要豁免宗教、慈善、福利等機構。第一點，我們要明白，現有所有社團、宗教、慈善、福利或其他政治團體，都無須重新再申請註冊，即所謂“*deeming provision*”，所以剛才許賢發議員提到社聯這法定機構，是沒有問題的，據我理解，在社聯之下的社工團體有數十個，甚至百多個亦不用重新申請註冊。現時在香港已註冊的有關團體，是無須重新註冊的。至於新的團體又怎樣？剛才廖成利議員提到一群青少年整個月籌備組織的例子，根據現行法例，若他們申請註冊，即使不獲批准，理由是和外國有聯系，或屬政治性團體，也不是刑事化，不會在不批准註冊後，便要拘禁或罰款。根據現行條例，極其量是不准他們進行活動，我不覺得這樣會對新組成團體的人構成任何困難。他們可以開會、討論，然後提出申請，如果不獲批准，也不會全被拘禁，這種情況是不存在的。我覺得現有條文的寫法，應該已顧及各方面的利益。所以提出申請的團體，不用太擔心；而真正辦宗教、慈善、社會福利的目的而組成的團體更不用擔心。

全委會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謝謝主席，我希望稍後特首辦的孫先生可以說清楚，如果有關法例通過後，有些團體未申請註冊，會否被視為非法團體？雖然我不是社聯的成員，但曾做過社工工作，我當時所屬的機構亦隸屬社聯，我想談談在社

工上的一些需要。社聯屬下有很多志願機構，我以明愛作為例子，志願機構在社區內通常有一些社區中心，是透過其社工組織一些青年人成立自務會社，這些自務會社通常是不會註冊的，亦不等於是明愛的一部分，因為它們不是明愛的成員，明愛的成員只包括董事局和其聘請的社工，至於社工所協助組織的會社，是由青少年自己決定和籌辦活動的，甚至這些青少年組織活動的費用亦是自己籌集的。這些青年團體有自己的名稱，還設有主席、書記、財政，但這些團體的壽命可能是兩年或 3 年，隨之又有新組成的團體。我們地區工作裏有很多球隊，成員有十多二十人，球隊有自己的名字，還有球衣、團長、教練，常與其他屋邨球隊比賽，是有系統和組織的。但當球隊的成員長大後，或結婚後，他們便會退出，球隊自會解散。這些有名有目、有組織系統及有財政運作的組織若在這情況下，它們不向政府申請，組織在法理上是否合法？我想請司憲回答，若屬於不合法，剛才廖成利議員所提出的豁免機制便有需要。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原本我對這項修正案沒有甚麼意見，但經過剛才的一連串辯論，我覺得我是傾向支持修正的。剛才有議員亦提到，很多重要的條文已經獲得通過，現在餘下的只是較簡單的條文。我覺得能令社會氣氛、環境鬆一點會較好。剛才倪少傑議員說到“掛羊頭，賣狗肉”，當然，這是社會常見的現象。但當他“掛羊頭”時，可讓他這樣做，但當他“賣狗肉”時，便一定要予以拘捕，是有其他法例加以制止的。但“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你加以約制時，他亦會有其他方法應付。所以這條條例最重要的分野是阻嚇不到壞人，卻會阻嚇好人。剛才廖成利議員和馮檢基議員舉的是實際的例子，本港有很多地區性的小型、“蚊”型團體，如果嚇倒這些“好人”，我覺得這在過渡期來說，不一定是好事。我期望這項簡單的修正，會對整個社會的氣氛，對過渡期，對一些好人是有好處的，希望同事支持這項修正案。謝謝。

全委會主席：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謝謝主席，我的意見很接近剛才劉江華議員的論點。我二十多年前也曾參加一些青年自助會社，進行社工或社區服務的活動，我覺得是需要給機會予一些社區組織，以組織年青人進行社會服務，該些組織的壽命

相當短暫，通常只有兩年至 3 年，但過程中能起積極的作用，所以我覺得在現時的情況下，既然主要法案的內容基本上已定出，在這些細節上是可盡量寬鬆一點，不致影響社工或從事社區工作的人，對他們的開展工作造成困難。所以我本人是支持這部分的修正案，謝謝。

全委會主席：簡福飴議員。

簡福飴議員：主席，剛才我聽到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和馮檢基議員所舉的例子，範圍是很不同的。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如獲通過，適用範圍會很廣，而馮檢基議員所提的例子，範圍則很窄，所以我仍然不會支持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但是我籲請政策統籌局局長，對於剛才馮檢基議員提出的實例和馬逢國議員提出的意見，將來可否考慮以一個較通融的辦法去處理？

全委會主席：還有哪位委員想發言？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在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委員是可以再次發言的。我想說的是，如果為了註冊，令一些好人覺得麻煩，但反過來，我們可以避免任何壞人利用這機會去幹壞事，我們又是否須作出平衡？如果說很多青少年真的想做好事，即使沒有在成立組織 1 個月內提出申請，須受甚麼處罰？犯法處罰不外兩類，犯了法，一是坐牢，一是罰款。根據這條例，既不罰款，亦不監禁，只是不准繼續再運作，其實問題不大。但反過來，從另一個角度看，很多青少年可能會被壞人引誘加入黑社會，從事一些非法活動。如果任何一小撮人，或 30 人以下的聚會，都無須提出申請，便是忽略了青少年人被壞人利用的可能性。我們是否須平衡這觀點？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政策統籌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

政策統籌局長：謝謝主席。我想剛才大家的發言，所針對的便是應否豁免的問題，其實全部也可豁免的。現在修正和不修正的唯一分別，便是在未修正之前，是要申請豁免，修正之後，在某些情況之下是自動豁免的。我希望大家可以明白這個分別，現在的問題並非是否讓有關團體豁免，這些團體最終也可獲豁免，這就是剛才有些議員所說能否寬鬆一點，這是程度上的問題。至於剛才馮檢基議員希望我作出解答，簡福飴議員也要求我作出解答，我想在此明確表示，這裏不是法庭，我也不是法官，要求我解答的事情，情況是怎樣？我並不知道，我不可能也不適宜在此就一般情況作出回答。如果他日出現一些案例，要求法庭作出判決，我們是要交由法庭去判決的。謝謝。

全委會主席：廖成利議員，你是否準備答辯？

廖成利議員：謝謝主席。我只概略地表達 3 點意見。第一，剛才田北俊議員提出的是一個很對的例子，如果現時已通知社團事務主任的團體，會被視為已經註冊，所以那些團體不用擔心；現在問題是在 97 年後，若我們通過這法例，有很多團體，特別是那些“蚊”型團體，若沒有申請豁免註冊，他們便會被視為非法團體，但當局不會罰有關人士坐牢，是沒有這方面的問題。但如果這些團體成為非法團體，會對其運作構成極大不便，所以我提出豁免機制，其實是一個寬鬆的做法。至於壞人或三合會方面，即使有《社團條例》也是無用，因為他們根本不會申請註冊或申請豁免註冊。我不是針對三合會的問題，而只關注那 4 類團體。最後，我想請各位議員留意，在《公安條例》裏，有類似的自動豁免情況，例如，少於 30 人的遊行集會，或少於 500 人的私人地方集會，都不用向政府申請。要將情況寫清楚在法例中，是因為市民有集會和遊行的權利，而必須劃清楚界綫，使人數少於某數目，或目的不在於討論社會事件的，便可以自動豁免申請，不用勞煩警方。在社團事務方面亦一樣，如果劃清楚界綫，便不用勞煩社團事務主任，節省很多工作時間。

剛才審議的條款，差不多全通過了，希望各位議員在這方面能再寬鬆一點，支持我提出的修正案。我呼籲大家再作考慮。謝謝。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廖成利議員動議第 3 條第(3)款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反對的佔多。

廖成利議員：主席，我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廖成利議員要求記名表決，我現在宣布進行記名表決。由於我們剛通過梁智鴻議員的議案，所以表決鐘會響 1 分鐘。現在開始表決。

李啟明議員、馬逢國議員、梁智鴻議員、莫應帆議員、陳財喜議員、馮檢基議員、黃英豪議員、廖成利議員及劉江華議員贊成。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袁武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詹培忠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鄭明訓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羅叔清議員、譚惠珠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反對。

何世柱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現在宣布表決的結果。有 9 票贊成，34 票反對，1 票棄權，我宣布反對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廖成利議員，由於全體委員會已否決了你就第 3 條第(3)款所提出的修正案，你就第 4 條預告提出的修正案將會與全體委員會剛剛所作的決定，出現不一致的情況，因此，根據《議事規則》第 57 條第(4)款，我將不容許你就第 4 條作出修正。

全委會主席：由於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現有的第 3 條第(3)款納入本法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 條第(4)款。

全委會主席：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 條第(4)款，修正案內容一如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者。

各位委員，就這一項條款，我建議刪去建議的第 2 條第(4)款，代以新的“國家安全”的定義，就是“須僅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自主不會受到危害的情況”。由於剛才就陳財喜議員對《公安條例》所提的修正，已經作出類似的辯論，因此在這方面，我不會作出進一步討論，而稍後在聲音表決後，我也不會要求記名表決。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第(4)款（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廖成利議員動議第 3 條第(4)款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反對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由於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你現在可以動議你就第 3 條第(4)款提出的修正案。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 條第(4)款，修正案內容一如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者。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第(4)款 (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策統籌局局長動議第 3 條第(4)款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 條第(4)款。

全委會主席：現表決經修正的第 3 條第(4)款。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 條。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4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者。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策統籌局局長動議第 4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4 條。

全委會主席：現表決經修正的第 4 條。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5、8、11、15、16、17 及 19 條。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5、8、11、15、16、17 及 19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5 條（見附件 IV）

第 8 條（見附件 IV）

第 11 條（見附件 IV）

第 15 條（見附件 IV）

第 16 條（見附件 IV）

第 17 條（見附件 IV）

第 19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策統籌局局長動議第 5、8、11、15、16、17 及 19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5、8、11、15、16、17 及 19 條。

全委會主席：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法案三讀

《國旗及國徽條例草案》

《區旗及區徽條例草案》

《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

《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回復為臨時立法會。法案三讀。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國旗及國徽條例草案》及《區旗及區徽條例草案》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兩項法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國旗及國徽條例草案》及《區旗及區徽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我現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國旗及國徽條例草案》及《區旗及區徽條例草案》。

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法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我現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法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予

以三讀並通過。我現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主席：議案。有關《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議案。律政司司長。

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動議本會支持委任列顯倫大法官、沈澄大法官及包致金大法官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及陳兆愷大法官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將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成立。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5(1)條，終審法院由 1 名首席法官和 3 名常任法官組成。1997 年 5 月 24 日，本會支持委任李國能先生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今天，我請各位議員支持我們委任列顯倫大法官、沈澄大法官及包致金大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及委任陳兆愷大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背景

《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由行政長官根據一個獨立委員會的推薦任命，這個獨立委員會就是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基本法》又規定，香港特區的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在 1997 年 7 月 1 日，隨着《基本法》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開始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機關會有 3 個常任法官的空缺。這些常任法官的職責，是就《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訂明範圍內的民事和刑事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

符合擔任常任法官資格的人士，包括所有現任及已退休的最高法院法官，以及曾在香港執業最少 10 年的大律師或律師。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997 年 7 月 1 日終審法院成立後，現時的最高法院將易名為“高等法院”。目前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的領導地位，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取代，而目前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的司法職責，將移交新設的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職位。

新設的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須同時負起司法和行政職責。司法職責方面，他會負起法例所訂定的上訴法院庭長的職責。行政職責方面，作為新高等法院的首長，他須為上訴法院及原訟法庭的法官提供司法上的領導，統籌他們的工作，以及聽取和反映他們合理的意見。他亦須負責確保高等法院有效運作，並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有關司法政策的意見，又負責推行這些政策中關於高等法院的運作和發展的部分。

除《最高法院條例》規定的專業資格外，《基本法》第九十條訂明，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須由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而在外國無居留權的中國公民擔任。

選任過程

各位議員表示贊成委任李國能先生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之後，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便已開始考慮擔任終審法院的常任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適當人選。與選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一樣，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是以認真審慎的態度，有系統的方式去考慮最適合的人選。

簡單來說，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是沿用提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程序。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成員審閱初步定出的一些人選的履歷以及他們的判決書

和著作，並根據選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同一“司法及專業才能”準則去作出遴選。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又提請各身任法官或專業人士的委員，向所屬界別人士徵詢意見。合共計算，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空缺，考慮過超過 400 名合資格人選，又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一職，考慮過超過 140 名人選。

為避免出現利益衝突，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成員如可合理地視為這些司法職位的考慮人選的，都已公布自己的利益關係；個別成員如已表示有意出任某個司法職位，均已申明利益關係，並放棄參與有關職位的整個商議和推薦過程。

推薦委員會的建議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已知會行政長官，表示會在 1997 年 7 月 1 日推薦：

- 委任列顯倫大法官、沈澄大法官及包致金大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及
- 委任陳兆愷大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這些法官的履歷現已提交各議員參閱，推薦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作出上述推薦。

徵求立法會的支持

《基本法》第九十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同意。當我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徵求本會支持時，我已闡述立法會在表示同意這個過程中的角色，現在並無需要重複。各位議員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表示支持，顯示議員都明確支持司法人員的任命不應政治化，亦不應把司法機關從屬於立法機關。從議員支持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在社會上的反應可見，議員已經傳達了一個積極的信息，就是我們維護香港法治的決心。

上述任命建議如能得到各位議員的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關全部 5 個主要職位，將得以由最勝任的適當人選出任。《基本法》第九十三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在香港任職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均可留用，現在司法部門正採取步驟保證現任法官和司法人員繼續得到聘用。這些人才不但可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機關以至香港的法律制度能夠順利過渡，更有助於香港在邁進充滿挑戰性的新紀元之際，繼續發展普通法制。謹請各位議員支持本議案。

主席：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謝謝主席女士。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就 3 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以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推薦人選已經產生。

至此，繼行政長官及臨時立法會的順利選舉產生，行政會議以及政府主要官員的任命，司法機關繼終審庭法官，首席法官的任命亦告完成，可以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組成已經基本完成。

本人希望在 7 月 1 日前餘下的有限日子中，有關特區司法機關以及法律制度順利過渡的各項細節，能同樣地順利完成，平穩過渡，可以水到渠成。

本人相信，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有關終審法院 3 位常任法官以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推薦人選的決定，可以確保香港的普通法制得以繼續發展完善，香港司法制度得以維持公正、有效及獨立的運作。

本人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的議員，同意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有關推薦人選。謝謝。

主席：譚惠珠議員。

譚惠珠議員：主席，本人代表港進聯的議員，支持律政司司長的議案，也同意 3 位終審法院常設法官和陳兆愷大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委任。

該 3 位終審法院常設法官的人選，可以說是難能可貴的人才。我們手邊已有 3 位法官的履歷，我在 1974 年回港執業時，包致金大法官當時亦在港執業不久，我很榮幸與他同在荷蘭行工作，當時經常見面。包致金先生在大律師執業期間，已在法律界深受前輩大律師的賞識，而他當上法官之後，已卸下在司法機構擔任的工作，我們可以看到他在社會各方面的公職，尤其在獨立裁判委員會或調查委員會裏，亦有出色的表現。列顯倫大法官除了大家手邊的簡歷外，他對香港的另一項貢獻，便是自 1974 年起，甚至在這之前，他已經在香港設有大律師事務所（Chamber），他本人不但個別執業，還培育了很多下一代的法律界人才，可說是桃李滿門。第三位沈澄大法官也是一位出色的律師，他流水行雲，揮灑自如的辯才，在法律界是大家公認的，有極高的水平。這 3 位法官人選，我們知道他們的操守，知道他們能夠發揚司

法獨立，“港人治港”的精神，這是毫無疑問的。

最後是陳兆愷大法官。我剛回港時是 1974 年，陳兆愷法官當時不是香港大學的第一年，便是第二年的畢業生，當時我經常跑到荷蘭行的樓上，請教余叔韶大律師有關法律上的問題和借閱書本，陳兆愷大律師亦經常在余叔韶的大律師事務所裏，同樣向他請教，因此，我早已認識陳兆愷大律師，亦知道他辦事細心、投入、法理精通。今天看到他能夠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我本人十分高興，不單止為他慶賀，亦為香港土生土長、在本港的教育系統、訓練系統下培育出來的人才慶賀。任重道遠，我極之相信由他肩負這責任是毫無疑問的。

因此，我再一次代表港進聯，同意和支持此議案。

主席：有議員要求我再宣讀一次這待議議題，然後再讓議員發言。我現在再次宣讀議題，使大家更清楚這辯論的程序：本會支持委任列顯倫大法官、沈澄大法官及包致金大法官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及陳兆愷大法官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

現在繼續辯論，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自由黨贊成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所作出的推薦委任列顯倫大法官、沈澄大法官及包致金大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以及陳兆愷大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終審法院將成為本港法律體系一個非常重要的組成部分，取代殖民地時代英國樞密院的位置。本港擁有本身最終的上訴法院，可以全面體現香港在主權移交後，能夠真正擁有獨立的司法體系。

現時獲推薦出任的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連同較早前獲委任的首席法官，終審法院的法官組合已經組成。我相信不久將來，終審法院的工作可以順利開展。然而，終審法院在本港司法體系中，仍屬新成立的機構，本地法官，包括被委任的常任及首席法官，始終尚欠審判終審法院案件的實際經驗。故此，在終審法院正式運作後，我們有需要積極考慮盡快從外地普通法適用地區中，邀請對審判終審法院案件有豐富經驗的法官出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讓終審法院內的本地常任法官能與非常任法官有互相切磋的機會，從而增進處理審判終審法院案件的認識。

當然，我對被委任的 4 名大法官的能力沒有絲毫的懷疑，在法律工作上，本人過去與他們有過不少的接觸機會；對於他們在審理案件時無偏無私、公正不阿的態度，本人表示讚賞；對於他們鍥而不捨、默默耕耘地為本地司法作出貢獻，本人表示欽佩。本人深信以他們資深的法律及司法經驗，定能捍衛香港司法體系的獨立性。

當然，大家都期望終審法院能夠盡快向香港社會、向國際社會展示其獨立性和權威性，這方面有賴終審法院的大法官的發揮，他們是任重而道遠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梁振英議員。

梁振英議員：主席女士，自從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的預備工作委員會在 95 年 5 月份作出終審法院組成建議後的一段時間，香港社會有人懷疑，根據該建議，終審法院內的本地法官人數是否過多，而本地法官會否受中央政府所左右；同時，有人懷疑本地法官的司法能力和司法經驗。我相信推薦委員會作出議程內議案的推薦後，這些懷疑和顧慮會一掃而空。我支持推薦委員會所作出的任命，我亦支持陳兆愷大法官為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主席：還有哪一位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如果沒有，律政司司長，你是否準備答辯？

（律政司司長表示不準備答辯）

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本會支持委任列顯倫大法官，沈澄大法官及包致金大法官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及陳兆愷大法官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我現在宣布休會，並宣布本會將於 199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續會。

會議遂於下午 4 時 24 分結束。

國旗及國徽條例草案

附件 I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3(1) 刪去 “government” 而代以 “Government” 。
- 3(3) 在 “國徽的其他用途” 之前加入 “可使用” 。
- 5(1) (a) 在 “國旗” 之前加入 “供升掛的” 。
- (b) 在 “國徽” 之前加入 “供懸掛的” 。
- 5(3) 刪去 “在特定場所” 。
- 5(4) 在(a)段中，刪去 “繼續” 及在 “製造” 之後加入 “，或禁止製造不合規格的旗或徽” 。
- 7 刪去 “在公眾場合” 而代以 “公開及” 。
- 9(1) 在 “有關” 之前加入 “觸犯” 及在 “國徽” 之後加入 “的規定” 。
- 附表 1 (a) 在第一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 “件” 而代以 “附表” 。
- (b) 在 “國旗製法圖案” 之上加入 —

附表 2 在第 5 段之後加入 —

“6. 供展示或使用的國徽的直徑通用尺度為下列三種：

- (a) 100 厘米
- (b) 80 厘米
- (c) 60 厘米”。

區旗及區徽條例草案

附件 II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5(3) 在(a)段中，刪去“繼續進行未經授權的製造”而代以“製造不合規格的旗或徽”。

7 (a) 刪去“在公眾場合”而代以“公開及”。

(b) 刪去“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而代以 —

“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及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附表 1 在第一段中，刪去“件”而代以“附表”。

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

附件 III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策統籌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2) 刪去 “freedoms and rights” 而代以 “rights and freedoms” 。
- 3(1) 刪去 “in” 。
- 3(2) 刪去 “的逼切威脅”，及在 “維護” 之前加入 “了防止對” 。
- 4(1) 刪去 “in” 。
- 4(2) 在 “廢除” 之前加入 “在 “認為” 之前加入 “合理地” 及” 。
- 5 刪去 “in” 。
- 7 (a) 在建議的條例第 14(1)條中，刪去 “則他在諮詢保安局局長後，” 。
- (b) 在建議的條例第 14(2)條中 —
- (i) 刪去 “訂” 而代以 “指明” ；
- (ii) 在(a)段中，刪去 “反對通知” 而代以 “反對遊行通知” ；

- (iii) 在(b)段中，刪去“反對通知”而代以“反對遊行通知”；
- (iv) 在(c)段中，刪去“反對通知”而代以“反對遊行通知”。

(c) 在建議的條例第 14(3)條中 —

- (i) 刪去“公眾遊行並非第 13(A)(1)(a)條所指純為殞殮而舉行的公眾遊行”，而代以“任何公眾遊行”；
- (ii) 在(a)段中，刪去“反對通知”而代以“反對遊行通知”；
- (iii) 在(b)段中，刪去“反對通知”而代以“反對遊行通知”；
- (iv) 在(c)段中，刪去“反對通知”而代以“反對遊行通知”，及刪去句號而代以逗號；
- (v) 在(c)段之後加入“但本款不適用於第 13A(1)(a)條所指純為殞殮而舉行的遊行。”。

(d) 在建議的條例第 14(4)條中，刪去“訂的時限”而代以“指明的時限”，及在“發布反對”之後加入“遊行”。

(e) 在建議的條例第 14(5)條中，在“認為”之前加入“合理地”。

8 刪去“in”。

9 在建議的條例第 16(1)(c)條中，刪去“反對通知”而代以“反對遊行通知”。

15 在“在本條例”之前加入“為免生疑問，”，及刪去“現予確認”，而代以“採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並繼續具有法律效力”。

16 刪去草案第 16 條而代以 —

“16. 關於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9 日舉行的
公眾遊行的安排

(1) 凡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9 日期間（首尾兩

天包括在內）舉行公眾遊行，如其意向通知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按照第 13A 條以書面方式向警務處處長作出的，則 —

- (a) 如警務處處長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根據第 15(2)條向有關的人發出施加條件通知，處長的通知須當作附帶條件的不反對遊行通知；
- (b) 如警務處處長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就該公眾遊行根據第 14 條發出禁止遊行通知，該禁止遊行通知須當作反對遊行通知；
- (c) 如警務處處長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向作出舉行公眾遊行意向通知的人發出通知，表示不會根據第 13A 條接受較短時間通知，有關處長決定的通知須當作反對遊行通知；及
- (d) 如警務處處長沒有就 7 月 1 日至 7 月 3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舉行的遊行根據(a)、(b)或(c)段發出通知，須當作處長已發出不反對遊行通知。

(2) 如公眾遊行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9 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進行，而有關的人沒有就該遊行向警務處處長作出通知，或處長沒有就該遊行接受較短時間通知，則就《公安條例》（第 245 章）而言，該公眾遊行須當作未經批准集結。”。

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財喜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2(2) 在建議的第 2(2)條中，刪去““國家安全”則指保衛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
- 3(1) (a) 刪去“國家安全或”
- (b) 在“公共秩序”之後，加入“或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免受外來武力干預及威嚇，”。
- 3(2) (a) 刪去“國家安全或”
- (b) 在“公共秩序”之後，加入“或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免受外來武力干預及威嚇，”。
- 4(1) (a) 刪去“國家安全或”
- (b) 在“公共秩序”之後，加入“或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免受外來武力干預及威嚇，”。
- 4(2) (a) 刪去“國家安全或”
- (b) 在“公共秩序”之後，加入“或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免受外來武力干預及威嚇，”。
- 5(1) (a) 刪去“國家安全或”
- (b) 在“公共秩序”之後，加入“或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免受外來武力干預及威嚇，”。
- 7 刪去建議的第 14 條，而代以 —

“14. 警務處處長禁止舉行公眾遊行的權力

- (1) 在第(4)款的規限下，警務處處長如合理地認為，為維護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免受外來武力干預及威嚇，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有需要禁止舉行某公眾遊行，可禁止該公眾遊行的舉行；
- (2) 如警務處處長禁止舉行公眾遊行，他須在本條例所訂的時限內並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 (a) 以書面方式向根據第 13A 條作出通知的人，或向為施行第 13A(4)(a)(I)條而指名的人，發出禁止通

知
書及給予原因；

- (b) 按他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布禁止通知書及原因；或
 - (c) 將書面的禁止通知及原因張貼於他認為合適的地點。
- (3) 凡公眾遊行並非第 13(A)(1)(a)條所指純為殞殮而舉行的公眾遊行 —
- (a) 如遊行意向通知是按照第 13A(1)(b)條作出，則警務處處長不得遲於所知會的遊行開始時間前 48 小時發出禁止通知；
 - (b) 如警務處處長根據第 13A(2)條接受不少於 72 小時的較短時間意向通知，則警務處處長不得遲於所知會的遊行開始時間前 24 小時發出禁止通知；
 - (c) 如警務處處長根據第 13(A)(2)條接受少於 72 小時的較短時間意向通知，則警務處處長不得遲於所知會的遊行開始時間發出禁止通知；
- (4) 如警務處處長認為，可藉根據第 15(2)條施加條件而達到維護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免受外來武力干預及威嚇，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目的，則警務處處長不得行使其在第(1)款下的權利，禁止舉行公眾遊行。”。

- 8 (a) 刪去“國家安全或”
- (b) 在“公共秩序”之後，加入“或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免受外來武力干預及威嚇，”。

9 刪去建議的第 16 條，而代以 —

“16. 上訴

- (1) 任何下述人士、社團或組織 —
- (a) 在根據第 8 或第 13A 條作出的通知內被指名的人士、社團或組織；
 - (b) 根據第 9 條獲發給禁止集會通知的人士、社團或組織，或
 - (c) 根據第 14 條獲發給禁止公眾遊行的人士、社團或組織；

如因警務處處長禁止公眾集會的決定、禁止公眾遊行的決定或就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施加條件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2) 在本條中，“上訴委員會”指根據第 44 條組成的上訴委員

會。”

10 刪去該條。

1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1. 證明

“第 17F(a)條現予修訂，廢除“或根據第 9 條或 14 條所作任何禁止”，而代以“的條款及日期、根據第 9 或 14 條所作任何禁止的條款及日期。”。

12 (a) 刪去“國家安全或”

(b) 在“公共秩序”之後，加入“或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免受外來武力干預及威嚇。”。

13 刪去該條。

16 刪去該條。

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

附件 IV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廖成利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1) (a) 刪去“聯繫”的定義，而代以 —

““聯繫”(connection)就屬政治性團體的社團或分支機構而言，包括以下情況 —

- (a) 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直接或間接尋求或接受香港境外政治性組織的資助、任何形式的財政上的贊助或財政上的支援或貸款；或
- (b) 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直接或間接附屬於香港境外政治性組織；或
- (c) 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的任何政策是直接或間接由香港境外政治性組織釐定；或
- (d) 在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的決策過程中，香港境外政治性組織直接或間接作出指示、主使、控制或參與。”。

(b) 刪去“外國政治性組織”及“台灣政治性組織”的定義，而代以 —

““香港境外政治性組織”(political organization outside Hong Kong)包括 —

- (a) 香港境外的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
- (b) 香港境外的政府的代理人或該政府的政治分部的代理人；或

(c) 在香港境外的政黨或其分支機構或其代理人。”。

3(3) 加入 —

“(2C) 本條例不適用於所有純粹為宗教、慈善、社交或康樂的目的而組成，而會員連同其幹事的數目並不超過 30 人的團體。”。

3(4) 刪去建議的第 2(4)條，而代以 —

“(4) 本條例內所有內容不得解釋為限制根據《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所規定的權利及自由。

(5) 在本條例中，“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保護他人的權利及自由”各詞所具有的涵義，與其在《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中所具有的涵義相同。

(6) 在不損害第(4)款的情況下，本條例中所指的“國家安全”須僅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自主不會受到危害的情況。”。

4 加入 —

“5(3) 第(1)及(2)款有關的規定不適用於所有純粹為宗教、慈善、社交或康樂的目的而組成，而會員連同其幹事的數目並不超過 30 人的團體。”。

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策統籌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3(1) (a) 在“聯繫”(connection)的定義的(a)段中，在“support”之前加入“financial”。
- (b) 在“聯繫”(connection)的定義的(d)段中，刪去“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的管理事宜由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台灣政治性組織直接或間接指示、主使、控制或參與，或”。
- (c) 在“選舉”(election)的定義中，刪去“臨時立法會議員、”。
- (d) 在“foreign political organization”（外國政治性組織）的定義的(a)段的末處，刪去“or”。
- 3(4) 在建議的條例第 2(4)條中，刪去“freedoms and rights”而代以“rights and freedoms”，及刪去“在”之前的開引號。
- 4 (a) 在建議的條例第 5A(3)條中 —
- (i) 刪去“任何”之前的“註冊”，而在“或拒絕”之前加入“註冊”；
- (ii) 在(b)段中，在“branch”之前加入“the”；
- (iii) 在(b)段中，刪去“and”而代以“that”。
- (b) 在建議的條例第 5A(5)條中，在“branch”之前加入“the”。
- (c) 在建議的條例第 5D(1)(b)條中 —
- (i) 在“branch”之前加入“the”；
- (ii) 刪去“and”而代以“that”。

- (d) 在建議的條例第 5F(2)(a)條中，刪去 “or branch” 。
- (e) 在建議的條例第 5F(2)(b)條中，刪去 “or branch” 。
- 5(1) (a) 在建議的條例第 8(1)(b)條中，刪去 “and” 而代以 “that” 。
- (b) 在建議的條例第 8(1)條中，刪去 “向” 而代以 “建議”，及在 “局長” 之後刪去 “建議” 。
- 5(6) (a) 在(a)段中，刪去 “a society” 而代以 “A society” 。
- (b) 在(b)段中，刪去 “構 “中” 而代以 “構中” ” 。
- 8 在(a)段中，刪去 “has” 而代以 “have” 。
- 11 在建議的條例第 15(1A)條中，在 “來源” 之前加入 “入”，及刪去 “的詳細” 。
- 15 (a) 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 “ (b) 廢除 “損害香港的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的用途”，而代以 “某用途，以致禁止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的運作或繼續運作是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 。
- (b) 將(d)及(e)段重編為(c)及(d)段 。
- 16 在建議的條例第 43 條中，在 “《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 之後加入 “（1997 年第 號）” 。
- 17 在 “在本條例” 之前加入 “為免生疑問，”，及刪去 “現予確認”，而代以 “採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並繼續具有法律效力” 。
- 19 (a) 刪去 “在 “所適用的社團，” 之後，加入 ” 而代

以“刪去“保安司”而代以”。

(b) 在“或是”之後加入“保安局局長”。